学校代码：10475
学　　号：104753050700

河南大學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北宋三班院与其主要职能研究

Study Sanbanyuan and Its Main Functions in the North Song Period

专业名称：中国古代史
专业代码：060106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
年　　级：二〇〇五级
研究生姓名：秦克宏
导师姓名、职称：张德宗教授　苗书梅教授
完成日期：二〇〇八年五月
论文主题词：北宋/三班院/磨勘/差遣

关于学位论文独立完成和内容创新的声明

本人向河南大学提出硕士学位申请。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据我所知，除文中特别加以说明、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括其他人为获得任何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秦克宏

2005年 6月 7日

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经河南大学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作为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河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要求，即河南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科研信息机构、数据收集机构和本校图书馆等提供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以供公众检索、查阅。本人授权河南大学出于宣扬、展览学校学术发展和进行学术交流等目的，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扫描和拷贝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获得者（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秦克宏

2005年 6月 15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名：苗书梅

2005年 6月 15日

中文摘要

宋代的三班院是负责管理三班使臣名籍、磨勘、差遣的中央人事机构。宋初设立三班院，其职权继承于宣徽院，元丰改制后被改组为吏部侍郎右选。

宋太宗即位之后，三班使臣数目大增，以宣徽院为管理体制的人事机构，已经不能胜任对三班使臣的差遣事务。这也是三班院设立的直接原因。三班院设立后三班院长官一般由皇帝信任的大臣来担任。三班院机构简单，人员配备少，长官任职时间短是其机构的特点。三班使臣的来源主要是荫补、军员转补、吏人出职，宋仁宗朝之后，武举出身者也加入到了三班使臣的行列。不同出身的使臣，入官的考试也不一样。其中以武举出身者考校最为严格，荫补出身者到宋神宗时才制定了完整的呈试法。三班院只负责荫补出身者的书算、策略考试。

三班院磨勘使臣，看重的是其任官年限，定使臣差遣，看重的是其任职资历。其中，确定使臣差遣是重点，定使臣差遣要权衡使臣的任使经历，使使臣任职得到均衡。除此之外，三班院还要负责向枢密院推荐走马承受的人选。三班院确定使臣的官职、差遣，要经过枢密院的审覆，皇帝的引对，使臣的任命并不完全取决于三班院。宋代的监察机构对三班院有监督的作用。对三班院的研究，可以深化我们对宋代三班使臣作用的认识。

关键词：北宋　三班院 磨勘 差遣

Abstract

Sanbanyuan is one of the central personnel departments in North Song,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Sanban* Envoys of memberships, assessment, appointment.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Sanbanyuan* was set up to replace the *Xuanhuiyuan*, and afer the *Yuan-Feng* Reform was restructured into the Central Personnel Department.

After *Song Taizong*, *Sanban* Envoys had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so *Xuanhuiyuan* could't do it well. *Sanbanyuan* was set up to manage the *Sanban* Envoys. The officers of *Sanbanyuan* oppionted were believed by the emperor. The organization of *Sanbanyuan* was simple, with some staff, and officers had a short tour of duty. *Sanban* Envoys had the three main sources, which were *Yinbu* ,*Wuju*, and officials. The *Sanban* Envoys of different origin to its official examination was not the same. *Wuju* persons had the most stringent test; The test for *Yinbu* persons was a complete law in the time of *Song Shenzong*.

When *Sanban* Envoys were assessed, tour of duty was the most important. When *Sanban* Envoys were appointed, service qualification was the most important. For *Sanbanyuan* the equal appointment was the most important. In addition, *Sanbanyuan* would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commendation of *Zoumachengshou*.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Privy Council had a right to countercheck *Sanbanyuan* when *Sanbanyuan* went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So *Sanbanyuan* did not have a entirely right to appoint *Sanban* Envoy. The monitoring body had intendance role when *Sanbanyuan* went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Studied on *Sanbanyuan*, we could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Song Dynasty *Sanban* Envoy.

Key words: North Song *Sanbanyuan*(三班院) assessment appointment

目录

一、引言

（一）选题意义

北宋前期的官制，继承了中唐以来的官、职、差遣分授的方式，官制中“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差遣以治内外之事”[1]，这是北宋前期官制的重要特色，历来为治宋史者所关注。元丰改制前，审官东、西院负责中级文武官员的铨选，流内铨负责选人的铨选，三班院负责三班使臣阶官、差遣的除授。因此，三班院是北宋人事管理的重要机构，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以三班使臣的管理机构三班院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前代学者在很多地方都提及过三班院，但没有做过深入的探讨，因此，通过对三班院进行细致的研究，可以全面认识北宋前期的中央行政制度。

前人对宋代官制的研究侧重于文官，武官侧重于高级官员，三班使臣在宋代属于低级武官。三班院的管理对象是三班使臣，三班院通过磨勘来升三班使臣的官阶，通过差遣资次的厘定来确定三班使臣的差遣。因此对三班使臣磨勘、差遣的考察，可以深化宋代人事制度的研究。

本文的研究主要包括，三班院的历史沿革、建立时间、其机构的组成、人员的编制、职责范围、运行机制、与其它政府机构的相互关系。另外，最近几年，宋代官制中的文武分途研究越来越受重视，宋代的三班使臣属于低级武官的范围，其数目庞大，所担任的差遣名目繁多，以三班院的管理机制来研究三班使臣，也是了解文武分途的一个合适途径。

本文试图以基本的图表统计为切入点，来考察三班使臣的沿革；统计使臣的增长幅度；展示使臣的差遣资序；以及与其它机构在决策程序上的关系。本文力求解决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三班院由宣徽院向三班院的沿变的过程原因；第二，探讨三班院的管理制度；第三，力求对宋代三班使臣关升差遣的资序作出初步的

[1]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47，职官1，中华书局1986年9月影印本，第438页。

探讨。

（二）研究现状

宋代官制的研究成果有：1. 文官制度方面，文官的官阶、考课、磨勘、差遣、俸禄研究，如：龚延明的《宋代官制词典》[1]、邓小南的《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2]、苗书梅的《宋代官员的选任和管理制度》[3]、俞宗宪的《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4]、丁凌华的《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5]、曾小华的《论宋代的资格法》[6]等；2. 中央官制与地方官制方面，中央官制中的宰相制度、枢密院制度、三司制度研究，如：王瑞来的《论宋代相权》[7]、诸葛忆兵的《宋代宰辅制度研究》[8]、张其凡的《宋初政治探研》[9]、梁天锡的《宋枢密院制度》[10]、张伟民的《宋代的枢密院制度》[11]；地方官制中宋代的监司研究、州县研究，如：姜汉椿的《北宋转运使路略论》[12]、陈振的《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13]、李昌宪的《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14]、苗书梅的《宋代知州及其职能》[15]等，以上研究往往以文官制度的研究为主。

宋代武官的官阶、选任研究在龚延明的《宋代官制词典》、苗书梅的《宋代官员的选任和管理制度》[16]、《宋代武官选任制度初探》[17]、俞宗宪的《宋代职

---

[1] 龚延明：《宋代官制词典》，中华书局出版社，1997 年版。
[2]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3]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4]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第 101-133 页。
[5]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第 73-84 页。
[6]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第 39-53 页。
[7]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106-120 页。
[8]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7 月版。
[9] 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10]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7 年版。
[11] 张伟民：《宋代的枢密院制度》，《文史知识》，1987 年第 9 期，第 60-62 页。
[12] 姜汉椿：《北宋转运使路略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5 期，第 57-61 页。
[13] 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中州学报》，1987 年第 6 期，第 113-116 页。
[14] 李昌宪：《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 年第 4 期，73-76 页。
[15] 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 年第 6 期，第 43-47 页。
[16]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17] 苗书梅：《宋代武官选任制度初探》，《史学月刊》，1996 年第 5 期，第 29-34 页。

官品阶制度研究》[1]、丁凌华的《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2]、曾小华的《论宋代的资格法》[3]等作品中都有涉及，但篇幅都相对较小，特别是对三班使臣的研究还有深化的必要。赵冬梅的《试论勋赏与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4]，主要论述了宋代武选官、与军职、文官的关系，对三班使臣只是略有涉及。

目前，学界还没有专门以三班院为研究对象的研究成果问世，但对三班使臣的形成及选任研究成果相对较多。

1.《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三班官制之演变》[5]，论述了三班使臣从中唐到宋初，由三班官、使职、军职、宋武阶官的转变[6]。但赵雨乐先生侧重于三班使臣的历史沿革，对三班院与三班使臣的关系着力不多。

2.苗书梅老师的《宋代官员的选任和管理制度》[7]，是对宋代官员的整体性研究，也包括了宋代三班官的选任和管理，但对三班使臣差遣资次的论述侧重于宋神宗之后的情况。

3.李宝柱先生的《〈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8]，他通过《宋刑统》，《宋会要·刑法》一之三，以及《宋会要·礼》部分的研读，对宋初三班使臣的官品做了研究，但他的研究只限于补正官品记载之失。

4.赵冬梅老师的《唐五代供奉官考》[9]，中对供奉官自唐到五代的演变做了论述，但只是涉及到众多三班官中的一个官阶。

---

[1]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第 101-133 页。
[2]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第 73-84 页。
[3]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第 39-53 页。
[4] 赵冬梅：《试论勋赏与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国学研究》，第 10 卷，第73-105 页。
[5] 赵雨乐：《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的演变》，台北：文史哲出版社印行，1993 年 11 月版。
[6] 宋代的三班使臣研究，以香港中文大学赵雨乐先生的《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三班官制之演变》论述最精。赵雨乐先生认为：三班使臣原为中唐时期皇帝周围的宦官，没有外廷的执掌。从唐玄宗时宦官逐渐得到重用，“安史之乱”后唐代的帝王不再信任朝臣，宦官的权势进一步发展。三班使臣在唐代的地位也不是很高，只是因为在皇帝的身边供奉，因而容易得到皇帝的信任，便经常衔命出使，逐渐具备了一些行政职权。唐末，朱温尽诛宦官，为控制皇帝，由宦官空出来的使臣之位，由军人来代替，即以军职担任使臣之任，五代因之。后周世宗成立禁军，禁军权重，三班使臣中的低级官员没有被吸纳到禁军系统中，三班使臣之任渐轻。至宋转向了阶官，已经没有了其开始时的内廷执掌。
[7]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6 月版。
[8] 李宝柱：《〈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
[9] 赵冬梅：《唐五代供奉官考》，《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5.赵冬梅老师的博士论文《北宋的武选官及其选任制度研究》[1]，应该对宋代武官选任制度有很深入的研究，可惜还见不到原文。

6.龚延明先生的《宋代官制词典》[2]对三班使臣阶官的变化，使臣的品阶、俸禄，使臣的磨勘论述较多。对三班院的管理机构也有涉及，但只是从宏观上概括而已。

7.王曾瑜先生的《宋代兵制初探》[3]也涉及到了宋代武官官资和阶级的论述。

（三）创新之处

基于当今学界还没有以三班院为题的成果，本文以三班院为题来考察宋代使臣铨选机构是有意义的；宋代三班院的铨选职权继承于宣徽院，以宣徽院向三班院演变为视角来考察三班使臣身份、人数的变化，从而得出三班院设置的原因；三班院的设立是因为三班使臣的任使地点、所管事务、职位的不同，而导致任使的不均，因此，需要新的机构来完成使臣的任使。三班院差遣使臣依据是使臣所担任差遣的资序，本文力求在使臣差遣的资序方面作出新的探讨。

---

[1] 赵冬梅：《北宋的武选官及其选任制度研究》，1998年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
[2] 龚延明：《宋代官制词典》，中华书局出版社，1997年4月版。
[3]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中华书局出版社，1983年8月版。

二、三班使臣与三班院建立的背景

宋初，宣徽院是管理三班使臣[1]铨选和内庭事务的机构，但随着三班使臣数目的增加，宣徽院不能很好的完成三班使臣的铨选，所以，宋太宗建立三班院来管理三班使臣的铨选。

（一）中唐至宋初三班使臣的沿革

宋代三班使臣的名称来源于唐代对供奉官，殿直，承旨的总称。唐代由宦官担任三班使臣，自中唐到五代、宋初，三班使臣经历了从皇帝亲信宦官、使臣、军职至武官阶官的演变。到宋太宗改革文武官员的管理制度时，使臣[2]被彻底阶官化。宋代，三班使臣吸纳了大量由恩荫授官、军队转员、吏人出职等进入官僚系统的低级武官，使臣在宋代的文武官员总数中占据很大比例。

唐代自玄宗之后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的变化为使臣的产生、发展提供了条件。唐初，宦官皆不得干预朝廷军机大事，唐玄宗时宦官的地位得到了提高，宦官居五品以上者有千余人，宦官被赋予监军的职权，而唐玄宗的亲信宦官高力士尤见重用，宦官集团渐渐开始染指朝廷机宜军政。唐朝自“安史之乱”后，内诸司的权力大大加强，在唐德宗时宦官集团掌握了中央军权，到唐宪宗时设枢密使也以宦官充任。枢密使有“帖黄”之权，可以此来指挥政事。这样，在中央机构中，宦官掌握了领导中央宿卫军的军权和一部分的行政决策权，并通过内诸司与南衙抗衡。皇帝要靠掌权宦官的拥立才可以在位长久，宰相、地方上的藩镇也经常与宦官勾结在一起，以相互利用。宦官中的上层得以跻身显贵之列，以低级使臣为代表的供奉官、殿直、承旨也的得到了重用。

唐代和宋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为三班”[3]。至宋太宗时，三班使臣的

[1] 唐末五代，供奉官、殿直、承旨为三班使臣。从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到宋神宗元丰五年，由三班院管理三班使臣的铨选，从三班借职到东头供奉官之间的武官都可以叫三班使臣，也可以称为小使臣。宋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三班院被并入吏部侍郎右选，三班使臣被称为小使臣，但习惯上有时仍称三班使臣。

[2] 使臣，本文为三班使臣的简称，不包括大使臣和无品使臣。文中没有特别说明的地方都指三班使臣。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册，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丁酉，中华书局2004年标点本，第490页。

官阶扩展为三级八阶：

内殿承制：国朝大中祥符二年，诏置内殿承制班在内殿崇班上，秩比殿中丞。元祐令内殿承制正八品。

内殿崇班：国朝淳化二年，诏置内殿崇班在供奉之上，左右侍禁在右（应为“左”）班殿直之上。先是，供奉官、殿直有四十年不迁者，故特置崇班、侍禁之目，差定其次授焉，人用胥悦。[1]

淳化二年春正月，先是，供奉官、殿直有四十年不迁者，乙酉，始置内殿崇班在供奉官之上，左右侍禁在殿直之上，差定其奉给，以次授之。改殿前承旨为三班奉职，端拱中置借职取旨，于是改为三班借职。[2]

三班奉职：国朝淳化二年，改殿前承旨为三班奉职。元祐令，三班奉职从九品。

三班借职：国朝元祐令，三班借职从九品。[3]

其官阶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班借职、三班奉职、右班殿直、左班殿直、右班侍禁、左班侍禁、西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共八阶。三班借职、三班奉职为从九品；右班殿直、左班殿直，右班侍禁、左班侍禁为正九品；西头供奉官、东头供奉为从八品，共三级八阶。

从中唐至宋初，政治、军事原因是三班使臣演变的主线，但也有经济上的深刻原因。唐朝“安史之乱”后政府的统治秩序被打乱，特别是财赋制度的破坏，使动乱中的唐王朝难以应对当时的形势。“安史之乱”时的军士主要是招募而来，动乱中的唐王朝，需要一支强有力的军队来制止叛乱，没有一定的经济利益是不能指望他们卖命的。于是，增加税源、整顿财政秩序的任务被提了出来。措施主要是确立盐、茶、以及山泽之利的国家专卖制度，以及临时增加课税，政府全面垄断盐、茶的销售，以保证政府的财政收入。随着“安史之乱”的平定，唐王朝的危机算是过去了，但财政制度还很混乱，主要是土地兼并的发展，使租庸调制无法维持，临时增加的课税太多，加重了百姓的负担，激化了社会矛盾。于是，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在杨炎的主持下改“租庸调制”为“两税法”。“两税法”

[1] 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 44。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821 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2 册，卷 32，淳化二年春正月乙酉，第 710 页。
[3]《职官分纪》卷 44，第 822 页。

的立法原则是好的，但之后唐政府的课税名目有增无减，赋税征科依然很重。五代、宋初承之。对盐、茶、酒税以及商税的征收，坊场的管理，需要很多的人手，这恰好给宋代的三班使臣留下了任职的出路。宋代的监当官多从事盐茶专卖的管理、赋税的征收，坊场的管理；监押、巡检可以用来巡查走私茶、盐，以及社会治安等这些与国计民生利益攸关的事务，而这些职务多由品阶较低的三班使臣（小使臣）担任。

（二）唐宋时期的宣徽院

三班院是北宋前期特有的人事管理机构，其职事继承于宣徽院。宣徽使始置于唐朝，“唐置宣徽南北院使，有副使（宦者严季实杨复恭皆尝为之）。梁因之，后唐省副使。”[1]宣徽院的设立时间已不可考，《文献通考》对其记载是：

> 枢密、宣徽院皆始于唐，然唐之《职官志》及《会要》略不言建置本末。因肃代以后特设此官以处宦者，其初亦无甚司存职业，故史所不载。及其后宦者之势日盛，则此二官日尊。及五代以来至于宋朝，则皆以大臣为之。[2]

可见，唐代在肃宗之前，并没有宣徽院这个机构，《职官志》、《会要》也没有记载宣徽院建立的时间。唐代大概在肃宗、代宗时设立宣徽使，以宦官为使。唐后期宦官的势力增强之后，成了宫中宦官的首脑之一[3]。五代时，以大臣为宣徽使，宣徽使职位在三司使之上[4]，宣徽使可升任为枢密使。宋代，在宋太宗至道三年（997）之前，宣徽使班位在枢密副使之上，在此之后，在枢密副使之下。[5]但宣徽院使地位还很高，“故事，与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以先后入叙位。熙宁四年（1071），诏位参政、枢副、同知下，着为令。九年（1076），诏：今后遇以职

---

[1]《文献通考》卷 58，职官 12，第 525 页。
[2]《文献通考》卷 58，职官 12，第 526 页。
[3] 王永平：《论唐代的宣徽使》“（唐代中后期）宣徽使不但是通管北衙诸司、地位高于诸司使的宦官首领，而且它还利用亲近皇帝、密迩禁掖的地位，广泛参与内廷密谋与外朝事务，成为中晚唐内庭中枢决策的主要成员，对中晚唐政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在内廷的地位则仅次于中尉、枢密使的宦官首领。”《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第 78 页。
[4]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 11，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1996 页。
[5]《职官分记》卷 12，第 296 页。

事侍殿上，或中书、枢密院合班问圣体，及非次庆贺，并特序二府班”[1]。

宣徽院在宋初的执掌主要是内廷事务，“掌总领内诸司及三班内侍之籍，郊祀、朝会、宴飨供帐之事，应内外进奉，悉检视其名物。”[2]以外臣担任宫廷之事，宣徽使并不能跟唐代的宦官一样在内廷供奉皇帝，因而，其影响也就不能和唐代的宣徽使相比，所谓“宣徽位尊而事简”[3]。

宋初，武官官阶中的横行官，诸司使、副，多由唐代的内廷诸司转化而来，宣徽院在唐代也属于内廷，但地位比内诸司高。宋初内诸司使、副已阶官化，宣徽院也因执掌日少，院使逐渐阶官化，最终被取消，“客省使转内客省使，内客省使转宣徽使，或出为观察使。”[4]可见，宣徽院使可以被作为一个武阶官，在内客省使之上。王拱辰在任宣徽南院使后“元丰六年（1083），拱辰除武安军节度使再任，自此遂罢使名不复除。”[5]但在“元祐三年（1088），复置南、北院使，仪品恩数如旧制。”[6]至“绍圣三年（1096），议者言官名虽复，而无所治之事，乃罢之。南渡以后，不复再置。”[7]宋徽宗政和二年（1112）的《改武选官名诏》[8]宣徽使已不复存在。

宣徽院设立于唐代，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内诸使，是皇宫中宦官的总管，宦官在唐代多有使臣之职，如供奉官、殿直、承旨。宣徽院在宋初还有职事，管理三班使臣、宫廷事务、处理一些与皇帝有关的，仪礼方面的事情。其长官宣徽南、北院使地位崇高，亚于二府。但随着三班院的建立，宣徽院管理三班使臣的职责由三班院接管，其管理职能逐渐削弱，宣徽使也成了对大臣表示优待的荣誉称号。

---

[1] 元•脱脱：《宋史》卷 162，职官 2，中华书局 1977 年点校本，第 3806 页。
[2]《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6 页。
[3]《文献通考》卷 58，职官 12，考 526。
[4]《宋史》卷 158，选举 4，第 3702 页。
[5]《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6 页。
[6]《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6 页。
[7]《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6 页。
[8]《宋大诏令集》卷 103，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620 页。

（三）三班院的设立及其取代宣徽院的原因

三班院建立的时间可以追溯到太平兴国年间，太平兴国六年（981）二月丁酉，“始命御厨副使、洛阳杨守素等点检三班公事，权以内客省使厅事为局，总其名籍，差定其职任，考其殿最焉。”[1]这时，三班院的机构只是初具规模。在此，确定点检三班公事为管理三班使臣的长官，并规定了点检三班公事的权力范围、管理的对象、办公的地点。到宋太宗年间“雍熙四年（987）秋七月，诏即内客省使厅事置三班院[2]，以崇仪副使蔚进知院事。”[3]即在宋太宗雍熙四年（987），三班院成为了独立机构。[4]

三班院取代宣徽院有三个原因：第一，唐代，宣徽院本来是管理宫廷宦官的机构，宋代宦官由内侍省、入内内侍省管理，宣徽院已没有管理宦官的必要。第二，三班使臣身份的变化和人数的增多，宣徽院不能很好的完成使臣的差遣事务，则是三班院代替宣徽院的直接原因。第三，中唐以来的诸司使、副到宋初已基本被阶官化，宦官管理内诸司的权力被分割到了外朝[5]，以加强中央的权力。三班院设立之后，宣徽院的执掌也被分割到了外朝，宣徽院实际执掌减少，即“宣徽位尊而事简”[6]。

宋初，宣徽院还有管理内廷事务之名：

---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册，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丁酉，第490页。

2 三班院的办公地点太平兴国六年（981）时在禁中，嘉祐八年（1063）迁出，在兴国坊办公。太平兴国六年（981）二月时，“命御厨副使洛阳杨守素等点检三班公事，权以内客省使厅事为局，此时，三班院还没有正式建立，杨守素以点检三班公事的身份行管理三班使臣之责，在内客省使厅办公。宋太宗雍熙四年七月，三班院正式建立后，仍于内客省使厅办公。宋仁宗嘉祐八年（1063）正月，三班院办公地点迁到了“文思院之西”，因为三班院在“内客省使厅，以所差遣使臣出入禁中非便，故徙之。”结合《职官分纪》中的记载，“太常寺旧在兴国坊，今三班院是也。景祐初，燕侍郎肃判厅事，画寒林屏风，时称绝笔。其后，为判寺好事者窃取之。嘉祐八年（1063）徙寺于福善坊，其地本开封府纳税所，英宗在藩邸，判宗正寺，构为廨舍，既成，而已立为皇子，遂为太常所请焉。”由此可知，太常寺的办公地先在兴国坊，后迁到了福善坊，其原来的办公地兴国坊，成了三班院的办公地。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2册，卷28，雍熙四年秋七月，第638页。

[4] 对此史料记载有差别，如：“太祖皇帝出兵平江南，李煜遣其臣徐铉来，以口舌胜赵普。屡言择馆伴，及又请，乃中批差三班院下名使臣以往。铉反复问之，其人声喏言不识字而已，铉无如之何也。”（宋·陈长方《步里客谈》卷上），这是可见的关于三班院的最早记载，可是句中的“下名使臣”显然不是三班使臣。 “三班院。《实录》淳化三年诏置三班院”（宋·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七），此处记载的年代是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与《长编》、《宋史》的记载太宗雍熙四年（公元987年）晚了五年。

[5] 赵冬梅：《唐宋诸使机构执掌考》，《国学研究》，第十六卷，第275页。

[6]《文献通考》卷58，职官12，考526。

宣徽使，本唐宦者之官，故其所掌皆琐细之事。本朝更用士人，品秩亚二府，有南、北院，南院资望比北院尤优，然其职犹多因唐之旧。赐群臣新火，及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诸司工匠、兵卒名籍，及三班以下迁补、假故、鞫劾，春秋及圣节大宴，节度迎授恩命、上元张灯、四时祠祭、契丹朝贡，内庭学士赴上，督其供帐，内外进奉名物，教坊伶人岁给衣带，郊御殿、朝谒圣容、赐酺、国忌，诸司使下别籍分产，诸司工匠休假之类。[1]

经过分析可以知，其管理诸司至崇班的职权已划归枢密院，其它职权也可由内侍省、入内内侍省、閤门使、客省使、四方馆使、引进使等代行，其执掌已被削弱，权力逐渐被转移到外朝。

宋初，三班使臣已完成了从中唐的使臣到武阶官的转变，不再由宦官来担任三班使臣，但还由宣徽院来管理，“国初，以供奉官、殿直、承旨为三班，隶宣徽院”[2]。宣徽院下的骑案、胄案负责掌管三班使臣，“二曰骑案：主赐群臣新火，及掌诸司使至崇班、内侍供奉官、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迁补、假故、鞫劾之事。”“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谒圣容、赐酺国忌供帐之事，诸司使副、三班使臣别籍分产，司其条制，颁诸司工匠休假之。”[3]

宣徽院执掌的削弱和三班使臣身份的变化，产生了矛盾。从地位上来看，宣徽使地位崇高，在枢密副使之下，以为亚于中书、枢密院的宣徽院来管理品级很低的三班使臣是不合理的。并且，此时三班使臣的身份已发生了变化，已经没有了在内庭服务的性质，这与宣徽院的管辖范围是相矛盾的。因此，再由宣徽院来管理三班使臣有名不正言不顺的味道。

在宋太宗朝改革官制时，三班使臣已经成为了一个很大的低级武官群体。三班使臣人数的增多，以宣徽院为管理体制的使臣人事机构，已经不能胜任差遣事务。“三班多贵族子弟，豪纵徼幸，未立程准，而奉使者多诉劳逸不均。”[4]于是，设立三班院管理三班使臣，已经成为了必要的选择，

---

[1] 宋·徐度：《却扫编》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第863册，第794-795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册，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丁酉，第490页。
[3]《宋史》卷162，职官2，第3806页。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册，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丁酉，第490页。

国初文臣属中书，武臣属枢密使，三班属宣徽院，所以然者盖磨勘之制未立，而叙迁之法不复举，文武百官非有劳者未尝迁秩，故举而委之大臣，有司无与焉。自时厥后，既分中书之权而置审官院矣，则不得不分枢密之权而置审官西院。既以宣徽所掌而归三班院矣，则不得不以幕职州县考课而归之流内铨，所以然者盖磨勘之法既立，叙迁之法既举，其事繁浩，非大臣所能专，故必举而委之有司之职。[1]

可见，三班院与审官院、流内铨设立的目的是一样的，即设立专门的人事机构，以有效的完成对官员的铨选。三班院建立后，宣徽院的执掌大多被分割到了外朝，以加强中央的权力。宣徽院使仅被作为虚职“以待勋旧”[2]。

（四）元丰改制与三班院的废罢

在元丰改制前，低级武官的铨选由三班院负责。唐代武官的选任由兵部负责，“兵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军卫武官选授之政令。”[3]，但在宋代“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4] 北宋前期，兵部尚书、侍郎只是文官阶官，不治本省之事，也就不可能由兵部来选授武臣。宋初武臣的选授归枢密院和三班院，“文臣京朝官审官院主之；武臣内殿崇班至诸司使枢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之。”[5]

宋建国后，对前代制度诸多的改革都是在太宗时开始或基本完成的，三班院也是在这一背景下设立的。宋太宗时，设立三班院的原因是加强中央权力，加强对三班使臣有效管理。宋初的制度创设，包括三班院在内，为太宗之后的很多大臣所诟病。他们的观点是：三班院名称非类，认为三班使臣属于武官，应该由兵部来管理；人事权应该集中，应由一个机构，统一来行使人事任免权。

北宋前期，大臣们批评官制的原因主要是名实不符以及事权不一，这是由中唐以来的官、职、差遣分授所造成的。就北宋前期的铨选机构来说，名与实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机构的创立上，如：审官院、流内铨、三班院行使的是唐代吏部、

[1] 宋·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 38，官制门，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5 月影印本，第 1146 页。
[2]《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7 页。
[3] 唐·李林甫：《唐六典》卷 5，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150 页。
[4]《宋史》卷 161，职官 1，第 3768 页。
[5]《文献通考》卷 38，选举 11，考 361 页。

兵部的职权，而宋代的吏部、兵部却没有事实上的权力；事权不一表现在唐代以吏部、兵部两个机构分别管理文武官员的铨选，而宋初却以审官院、流内铨、三班院三个机构来行使中下等文武官员的选任，由宰相府和枢密院负责中上层官员的任免。宋代官制改革，在名上是要恢复隋唐以来的三省六部制，实际上却是要解决政府机构设置重叠，职权分割，政出多门，事权不一，所导致的行政效率降低的问题，但在效果上，行政效率的问题并没有解决，却加大了宰相、尚书省的权力。

从宋真宗朝到仁宗朝，大臣们要求改革官制的呼声逐渐高涨，但直到元丰年间，在宋神宗的积极推动下才完成，“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1080），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五年（1082），省、台、寺、监法成。六年（1083），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1]至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最终完成了官制改革。“(元丰)五年（1082）五月十一日，改三班院为吏部侍郎右选。”[2]三班院从宋太宗雍熙四年（987）建立到宋神宗元丰五年（1082）被并入吏部侍郎右选，共存在 9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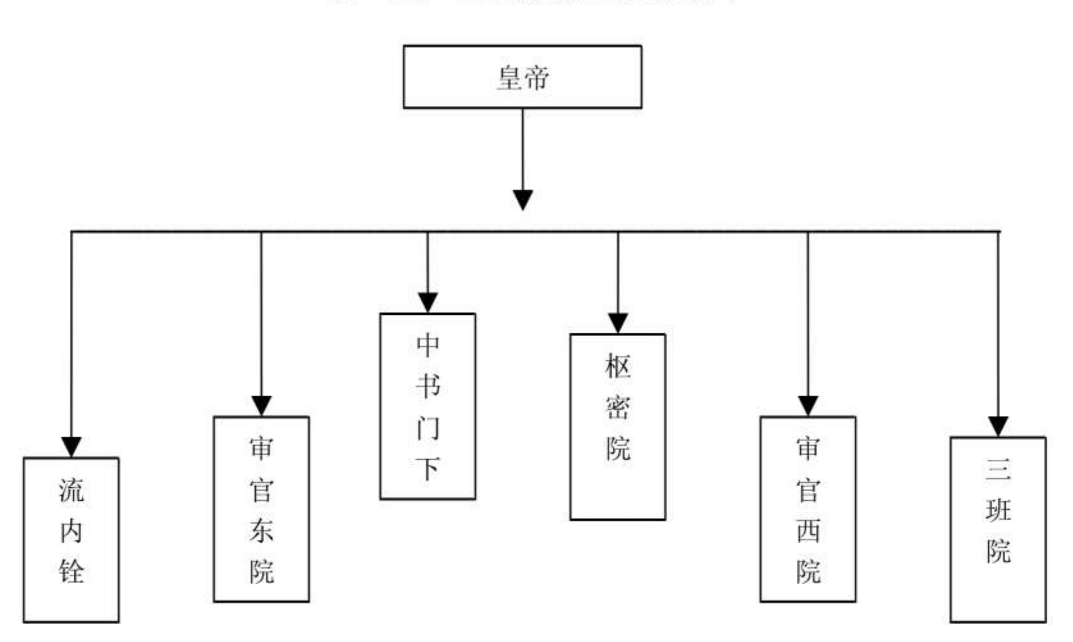
元丰改制之后，宋神宗曾说：“自颁行官制以来，内外小大诸司及创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禀公事，日告留滞，比之旧中书稽延数倍，众皆有不办事之忧。未知留滞处所，可速根研裁议，早令快便，大率止似旧中书遣发可也。”于是三省言：“尚书省六曹，如吏部尚书左右选，旧系审官东、西院、流内铨、三班院，户部左右曹系三司、司农寺，旧申中书省，今合制都省。其应奏及本部可即施行者，并如旧。内外诸司皆准此，可申明行下。”[3]可见，官制改革因没有处理好集权与分职的关系，行政效率并没有得到事实上的提高。

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五月，诏设审官西院分枢密院的人事权，“以审官院为审官东院，别置审官西院，差知院官两员，专领阁门祗候以上至诸司使磨勘、

[1]《宋史》卷 162，职官 2，第 3807 页。
[2]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1，元丰五年五月十一日，中华书局 1957 年 11 月影印本。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26，元丰五年五月辛卯，第 784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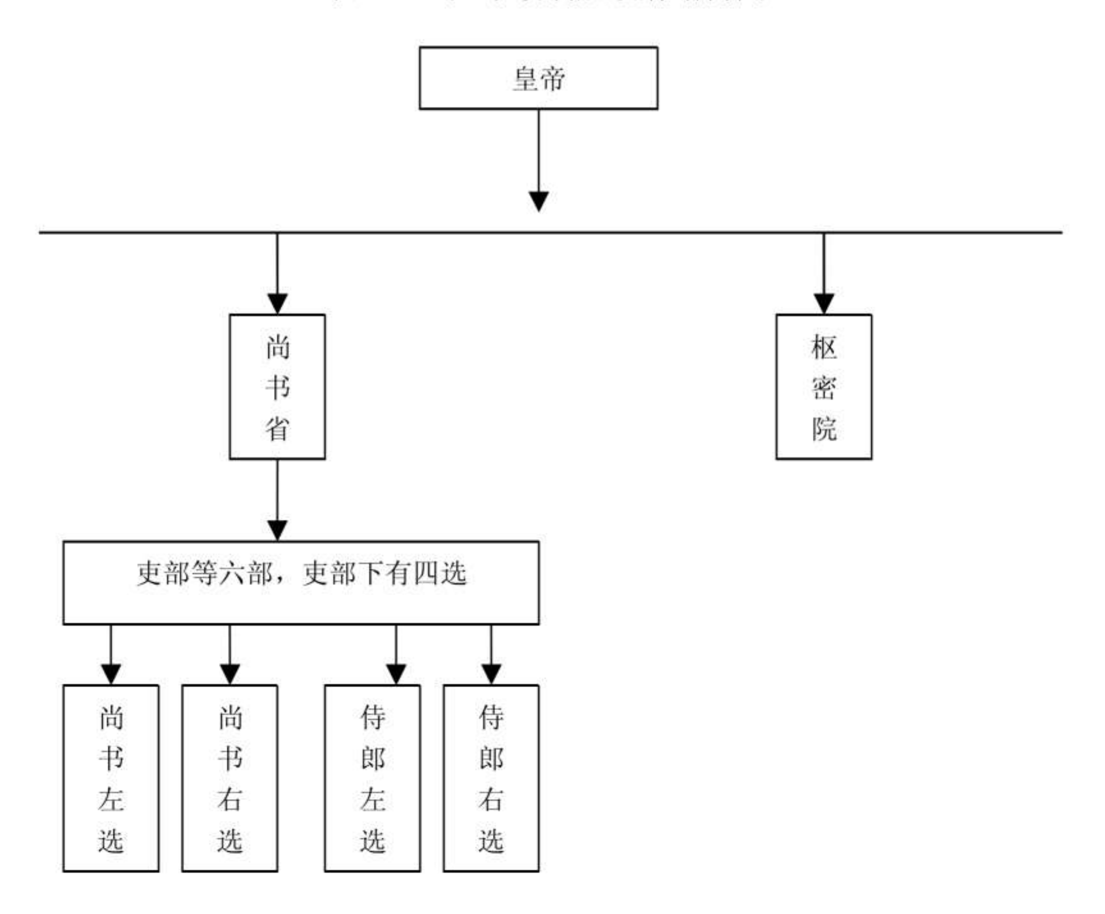
常程差遣。”[1]至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审官东、西院，三班院，流内铨被并入尚书省吏部，由吏部统一行使人事权。其它的如：三司的权力的职权分给了尚书省的户部、工部；审刑院被并入尚书省刑部；太常礼仪院被并入尚书省礼部，从而使尚书省的权力大增，也就是增加了宰相的权力。现从宋代的人事机构的变迁表中给予说明：

表一 A：北宋前期政府结构图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 册，卷 210，熙宁三年五月丁巳，第 5138 页。

表一 B：元丰改制后政府结构图



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枢密院、审官院、流内铨、三班院虽然机构的地位不同，但都直接对皇帝负责，审官院、流内铨、三班院在机构上与中书门下、枢密院没有直接的、垂直领导的关系。元丰改制后，"铨注之法，悉归选部：以审官东院为尚书左选，流内铨为侍郎左选，审官西院为尚书右选，三班院为侍郎右选，于是吏部有四选之法。"[1]其结果是集中人事权于尚书吏部，也就是增大了宰相的权力。

[1]《宋史》卷 158，选举 4，第 3693 页。

三、三班院的官吏设置

（一）三班院的人员编制

根据史料的记载，三班院的人员编制，有勾当、同勾当三班院公事一到三名，“三班院勾当院官无常员，文臣以两制以上、武臣诸司使以上充”[1]。三班院属官主要是主簿，设于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置主簿一到二人，“熙宁三年（1070）置主簿二员，元丰初又诏与审官东院、流内铨，各省主簿一。”[2]主簿负责“看详本司条制，有未便事，如何裁定，删去繁复，务令明白，可以经久施行。其簿书如何增损，具画一条上。”[3]如在神宗熙宁四年（1071）秋七月，著作郎、勾当开封府右厢公事蔡确离任后，被任命为三班院主簿[4]。

根据史料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三班院的吏人数目呈增加的趋势。宋初，三班使臣有三百人左右，“初，三班吏员止于三百，或不及之。”[5]天禧年间，三班使臣数为“乃总四千二百有余”[6]。宋真宗天禧三年（1019）二月时，三班院有11名吏人，“今后依旧只以十一人为额，补置勾押、押司官各一人、前行二人、后行七人，即更不于别处抽人充勾押、押司官。”[7]后来，随着使臣数目的增加，吏人也增为16人，“勾押官一人，前行三人，押司官一人，后行十一人”[8]。在神宗元丰三年（1080），三班使臣的数目已达“总一万一千六百九十”[9]，元丰改制后，吏部侍郎右选的官吏增加为81人，“吏额：主事一人，令史四人，书令史一十五人，守当官一十八人，正贴司二十五人，私名七人，楷书一十人，法司一人。”[10]。

1 《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57。
2 《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0。
3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 册，卷 218，熙宁三年十二月丁丑，第 5307 页。
4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 册，卷 225，熙宁四年秋七月壬申，第 5476 页。
5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10，元丰三年十一月壬子，第 7518 页。
6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10，元丰三年十一月壬子，第 7518 页。
7 《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4，天禧三年二月。
8 《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57。
9 《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10，元丰三年十一月壬子，第 7518 页。
10 《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0。

（二）三班院官吏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班院长官的主要责任是管理三班使臣的铨选，“总其名籍，差定其职任，考其殿最焉。”[1]这也是三班院上下的主要职责，这方面将在第三章中论述。在此只简述对三班院官吏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班院负责三班使臣的差遣、磨勘，三班院长官不能及时完成铨选者要受到处罚。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六月，“命翰林学士王曾、昭宣使韩守英勾当三班院，代孙奭、窦神宝，以稽滞使臣故也。”[2]宋代铨选机构差遣、磨勘官员看重的是证明材料如：家状、印纸、举状等是不是符合规定的格式、是不是完整。三班院的吏人往往在使臣提供的证明上做手脚，如隐藏使臣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求贿赂。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五月限定，“如闻三班院胥史，颇邀滞使臣，丐取财贿，每会课迁改，即隐匿簿书，缘为奸弊。自今犯者，重置于法。”[3]但这样做并不能真正起到效果，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五月二十六日下诏，在程序上作出了更严密的规定，“如闻三班使臣磨勘，吏人邀滞，妄作会问。其令知院官自今置簿，依投状名次编(缘)[录]，疾速按验。如须会问，所至限一两日回报。自投状至引见与限半月，不得漏落功过，犯者稍涉弊幸，人吏当从决配。”[4]

约束吏人主要由三班院长官负责。宋仁宗时曾公亮判三班院，“三班吏丛猥，非赇谢不行，贵游子弟多倚势请谒。公亮掇前后章程，视以从事，吏不能举手。”[5]宋神宗时孙洙勾当三班院，“三班员过万数，功罪籍不明，前后抵牾。吏左右出入，公为欺奸。洙革其甚者八事，定为令。”[6]但在三班院长官不能约束手下吏人时，这种情况还时有发生如，“（马）仲甫在三班院不职，纵吏欺谩使臣。”[7]

---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册，卷22，太平兴国六年二月丁酉，第490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3册，卷80，大中祥符六年六月辛巳，第1831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4册，卷98，乾兴元年五月乙未，第2281页。
[4]《宋会要辑稿》职官11之10，天圣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5]《宋史》卷312，曾公亮传71，第10232页。
[6]《宋史》卷321，孙洙传80，第10423页。
[7]《续资治通鉴长编》第9册，卷228，熙宁四年十二月癸亥，第5554页。

（三） 三班院官吏的待遇

如前表一 A、B 所示，三班院与中书门下、枢密院虽然级别不同，但都直接对皇帝负责，三班院是很受皇帝重视的一个机构，“本朝[1]皇帝每视长春殿受朝，先宰臣列殿奏事，次枢密使，次三司，次开封府，次审刑院，次群臣以次升殿。既退，进食讫，易服御崇政殿或承明殿，军头引见司奏事于殿阶下，次三班院，次审官院，次流内铨，次刑部，次诸司。既退，后有内臣迎职诸路走马承受奏事，谓之后殿再坐。”[2]三班院要在受朝日向皇帝奏事，并且其排在审官院、流内铨、刑部、诸司之前，可见三班院的地位。

三班院长官为勾当三班公事、同勾当三班公事，是主管三班使臣磨勘、差遣的主判官员，他们与皇帝的关系密切，铨选机构的长官，皇帝“多命近臣主之”[3]。据笔者的统计，在《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的三班院长官有 70 人，后官至宰执的就有石中立、温仲舒、杨守一、夏竦、冯拯、王曙、周起、范雍、夏守赟、宋绶、李若谷、李谘、田况、王曾、曾公亮、钱惟演、韩缜、杨崇勋、张方平、王安石、蔡确、苏颂等 22 人。当然我的统计并不是全面，但还是可以看出，三班院长官应当属于宋代高级人才候选人中重要的一个职位。

三班院长官，要求“文臣以两制以上、武臣诸司使以上充”[4]，“两制”或“诸司使”是三班院长官的寄禄官阶，寄禄官阶决定俸禄的多少。宋代官员的俸禄一般“一分见钱，二分他物”，三班院长官俸禄“并给见钱”[5]，即在三班院任职者，俸禄依据其寄禄官的高低全给现钱，这在宋代是一种优待。三班院长官还有增给钱每月“十千”[6]，并不算高，但其可以掌握的公用钱每月“五十千”[7]，与其它机构的主判官相比，“京师月给者：玉清昭应宫使，百千。景灵宫使，崇文院，七十

---

[1] 本朝指太宗朝，《宋史》卷 116，《礼志》第 69，“太宗即位复如旧视朝，退进食讫，则易服御崇政殿。先群臣告谢，次军头引见司奏事于殿下，次三班，审官院，流内铨，刑部，及诸司引见官吏。如假日起居辞见毕，即移御坐，临轩视事，既退，复有奏事或阅器物之式者，谓之后殿再坐。”

[2] 宋·潘自牧：《记纂渊海》卷 77，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932 册，第 350 页。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影印本。

[3]《群书考索·后集》卷 7，第 501 页。

[4]《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57。

[5]《宋史》卷 171，职官 11，第 4107 页。

[6]《宋史》卷 172，职官 12，第 4131 页。

[7]《宋史》卷 172，职官 12，第 4144。

千。会灵观使，六十千。祥源观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台，三百千。大理寺，二百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十五千。秘阁，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礼院，起居院，十千。门下省，登闻检院、鼓院，官诰院，三班院，各五十千。”[1]并不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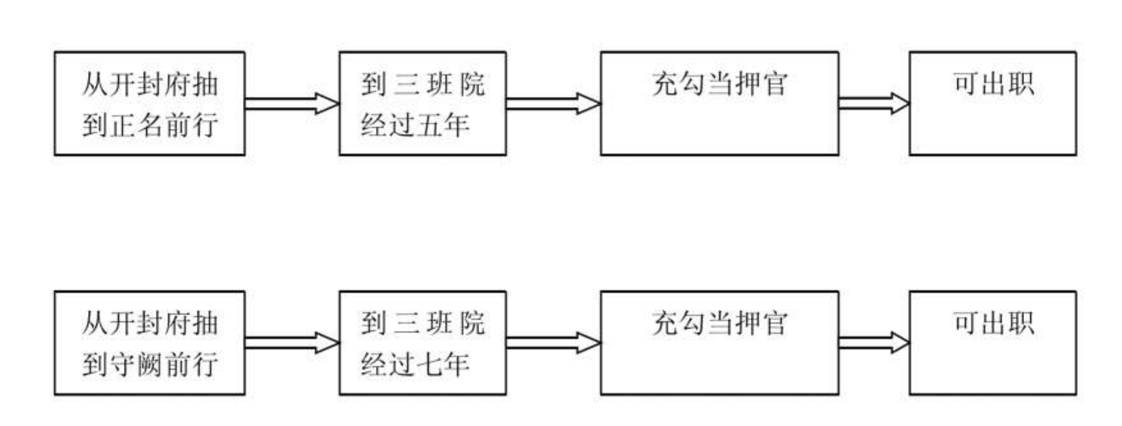
另外，三班院还有些额外的收入，仁宗朝时，“三班院所领使臣八十余人，莅事于外，其罢而在院者，常数百人。每岁乾元节，醵（ju）钱饭僧、进香，合以祝圣寿，谓之香钱，判院官常利其余以为餐钱。群牧司领内外坊监使副判官，比他司俸入最优，又岁收粪墼（ji）钱颇多，以充公用。故京师谓之语曰：‘三班吃香，群牧吃粪’也。”[2]即每年皇帝生日时，政府会拨钱，用来施舍僧人和进香。三班院判院官往往把剩下的钱，当饭钱。这项收入应该少数。

宋代，在中央政府中任职的吏人主要来源有“承袭、保引和投名这三大类。”[3]吏人的出职制度是对在政府中服务年久日深者的酬劳。“宋代胥吏的出职方式大致有年满出职与比换出职这两种。”[4] 三班院吏人的出职方式是年满出职，吏人依后行、前行、押司、勾押官的顺序递迁，至正名勾押官后可以待机出职。

三班院的吏人有从开封府抽差者和三班院本院递迁者。现根据材料作出下表：

（宋真宗天禧）三年二月，诏三班院，自今抽到开封府正名前行充勾当押官，候及五年；若守阙前行充勾押官，即候及七年，并奏取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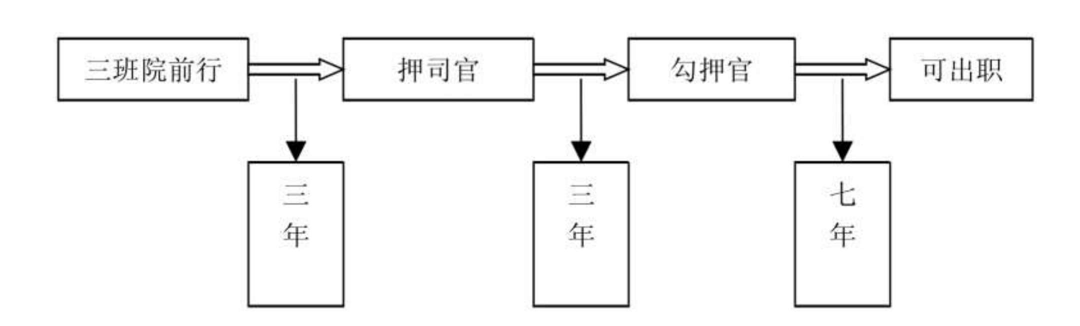
表二 A，三班院抽到吏人出职图



[1]《宋史》卷 172，职官 12，第 4144。
[2] 宋·欧阳修：《归田录》卷 2，三秦出版社，2003 年 1 月版，第 118 页。
[3] 祖慧：《宋代吏人的选任和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 年 6 月，第 27 卷第 2 期，第 72 页。
[4] 祖慧：《宋代胥吏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 年第 5 期，第 118 页。

其本院递迁前行，候及三年，从上转补一名，充押司官。所有转上前行阙，更不补填其官。押司候及三年，如有勾押官员阙，即与递迁，充勾押官。候及七年，奏取指挥。仍令，今后依旧只以十一人为额，补置勾押、押司官各一人、前行二人、后行七人，即更不于别处抽人充勾押、押司官。如是非次有押司官、勾押官员缺，须候及定年限，即得改转[1]

表二 B，三班院本院吏人出职图



从表中可以看出，三班院的吏人，如果是从开封府抽差的正名前行，需五年可以出职；守阙前行，需要七年可以出职。如果是本院递迁的吏人，需要十三年可以出职。然后“勾押官补正名后理五年，出奉职。”[2]

宋代任职于政府中的吏人，除在中书门下等高级部门任职的吏人有吏俸外，其余吏人皆无俸禄。三班院中的吏人因没有俸禄，往往在使臣赴院铨选时，“颇邀滞使臣，丐取财贿，每会课迁改，即隐匿簿书，缘为奸弊。”[3]因而，在王安石变法期间，开始给“中书审官东、西、三班院，吏部流内铨、南曹，开封府吏禄，其受赇者以仓法论。”[4]但这种制度在变法之后没有认真执行。因而三班院吏人的政治、

[1]以上并《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3 至 4，天禧三年二月。
[2]《宋史》卷 169，职官 9，第 4044 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98，乾兴元年五月乙未，第 2281 页。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 册，卷 233，熙宁五年五月癸未，第 5648 页。

经济地位并不高。

四、 三班院的职能及其运作

北宋前期，三班院为负责三班使臣铨选的机构，三班院“常置籍以总使臣之名，均其出使厘务，定其任使远近之等级，及考其殿最而上于朝，凡借职以上至供奉皆隶焉。”[1]即三班院负责铨选三班使臣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负责统计使臣的名籍；第二、考校、磨勘使臣；第三、均使臣任使，厘定使臣的差遣。三班使臣的名籍除三班院留一本外，还要向皇帝、枢密院各进呈一册。从程序上来说，三班院初步确定使臣的官阶、差遣后，还需要经枢密院审覆，皇帝引对，才能最终确定使臣的官职、差遣。

三班院是负责三班使臣磨勘、差遣的中央人事机构，其以三班使臣为管理对象，因此，有必要对元丰改制前，三班使臣的出身、来源、各个时期的数目，略作陈述。

宋代“凡入仕，有贡举、奏荫、摄署、流外、从军五等。”[2]对于三班使臣来说，以武举出身者考校最严，但人数最少，以奏荫出身者最多，军功或军班转补、流外、摄署出身者次之，其它还有进纳买官、归明使臣等。

宋代，武举最早出现在宋真宗咸平五年（1002），“五年（1002）十月四日，以应武举进士王渊为海州怀仁县主簿。”[3]但正式开始于宋仁宗时期，“仁宗天圣七年（1029）闰二月二十三日，诏置武举”[4]，以选用智勇方略之士。现根据《宋会要辑稿》选举 17，武举部分，对宋仁宗朝武举中有确切人数、所授官阶明确的 6 次考试给予统计，制成下表：

---

[1]《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57。
[2]《宋史》卷 158，选举 1，第 3693 页。
[3]《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5，咸平五年十月四日。
[4]《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5，天圣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

表三，仁宗朝武举出身的人数

考中所授官阶 / 时间	三班奉职	三班借职	三班差使	下班殿侍	人数
天圣八年	2	3	3		8
天圣九年		1			1
景祐元年	1	6	3	2	12
庆历六年	4		17	7	28
皇祐元年	1	4	17	9	31
皇祐五年	1	2	51	7	61
总人数	9	16	91	25	141

其中，三班奉职、三班借职属于三班使臣。三班差使、下班殿侍属于无品武官，不属于三班使臣。宋仁宗朝，六次武举共选三班使臣 25 人。

宋代，恩荫出身者大部分以三班使臣为入官途径。现以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为例，估算一年中三班使臣以恩荫入官者的大概数目。

宋仁宗皇祐二年（1050）何郯在奏章中谈到，有恩荫入官者“总计员数，上自公卿，下至庶官子弟，以荫得官，及他横恩，每三年为率，不减千余人。”[1]可知，三年共荫补一千人左右，则每年为 330 多人。当然这些人不可能全被补为三班使臣，按其一半入三班使臣来算，应为 165 人。

欧阳修曾在至和二年（1055）兼判三班院，他在《论使臣差遣札子》中讲到：

> 臣勘会本班见管使臣八千一百一十二员，自古滥官未有如此之多也。臣遂将簿籍根磨增添数目，只自皇祐二年终至今实四年半之内，自借职以上增添二千八十五员。于中近日增添并多，只自皇祐五年终至今年六月，一年半之内增四百九员，殿侍犹不在数。盖由曲恩滥赏，临时无节，以日计月所积遂多，率计一岁常增四百五十员。[2]

[1] 明·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 160，《建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年 10 版，第 2088 页。
[2] 宋·欧阳修：《文忠集》卷 10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影印本，第 1103

按欧阳修的记载“自皇祐二年（1050）终至今实四年半之内”则“今”应为至和二年（1055）。至和二年三班使臣 8112 人，“只自皇祐二年终至今实四年半之内，自借职以上增添二千八十五员”增长了 2085 人，则皇祐二年（1050）三班使臣数为 6027 人，四年半之内每年增加的人数为 460 多人，这些人多为“由曲恩滥赏，临时无节，以日计月所积遂多，率计一岁常增四百五十员。”[1]皇祐二年（1050）按增加了 460 人计算，可以大概算出，皇祐二年（1050）以恩荫入官的三班使臣在 165 人至 460 人之间。

其它，吏人出职者每年有一、二百人，[2]每年转为三班使臣的数目应该不少。军员转补、摄官、捐纳得官者的数目不详，成为三班使臣的数目也不可知。

由以上的论述可以得出结论，北宋仁宗朝，三班使臣以恩荫出身入官者，每年在 165 人至 460 人之间，以科举入官者每年在 6 人左右。

（一） 三班使臣的名籍及其反映的问题

三班使臣的名籍记录着使臣的姓名、职位、资次等，是三班院差遣磨勘使臣时的依据。使臣到院磨勘差遣时，本人携带家状、印纸、历子、举状、与三班院名籍上的记录对照核实，以保证差遣、磨勘的正确性。使臣到院差遣、磨勘时，如果所持文状与三班院所记有出入，要及时改正。三班使臣的名籍除三班院留一本外，还要向皇帝、枢密院各进呈一册。

三班院所掌名籍中，脚色文状是较重要的一种。脚色文状是差遣、磨勘使臣时的重要依据，因此，三班院对使臣的脚色文状很重视。使臣脚色文状每人一本，使臣没有到院提供脚色文状的要及时补上。“年小使臣三百余人，自来（未）曾到班，不知所在，望立勾赴院，供通脚色文状。”[3]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脚色文状有丢失的，有因为外任就转而没有向三班院提供脚色文状的，因此三班院要及时

册，第 111 页。

[1]《文忠集》卷 10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03 册，第 111 页。

[2] 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5 期，第 113 页。

[3]《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4，天禧三年三月。

给予补充完整。"本院取应系使臣殿侍旧纳脚色，别选使差职员等将旧条取索，或关报到文字(字)，逐一点对，重新添整誊写，类成文册印书，有不完备处，即因磨勘或差遣到院之际，照会改正。"[1]

名籍要上于皇帝，名籍上记载着使臣"差遣去处、职位、姓名"，这种名籍的作用在于，使皇帝周知使臣的任官情况，显示了皇权对人事权的掌控。在宋真宗天禧三年之前"每岁于四季月一日进纳一本"，之后因"该汾阴改转后，至今例该磨勘，日逐行遣，文字甚烦。"于是改为"每半年一度，具状进纳一本。"[2]臣僚有奏举使臣的"三班院籍记姓名，候岁终录一本进。"[3]

使臣的名籍上应该记录着使臣的举主、任职时间、地点等。

皇帝下诏举荐人才时，地方上的转运司等举主，要在其下属使臣的举状中，书写使臣的姓名、所任职事、特长，然后送枢密院，由枢密院送交三班院，三班院"置簿记名，及于脚色下子细抄上，候差遣时，将此照证，品量差遣。"[4]并且还要上一本给皇帝，"凡臣僚应诏敕奏举使臣，其三班院籍记姓名，候岁终录一本进。"[5]

使臣磨勘时，需要除去不在职的日期如：使臣因有病故请长假或在家侍养双亲的日期，按其实际在任日期算磨勘年限，以防使臣把请假的时间也算在磨勘时间内。"应使臣自来有请长假或侍养者，本班别无簿籍拘辖，又无所住州县去处，直至本人参假，方始勘会差使。今欲乞委本院，将长假或侍养使臣别置文籍，差人管勾抄上。如内有却出参假者，逐时勾销，其现系长假，自来不知所住〔去〕处者，委自本院移牒根究，上簿拘管。"[6]

三班使臣的名籍上还记录着使臣任职的地点，到任、离任的日期，其作用为防止使臣不按时到任，或者离任后不按时赴阙。名籍上的内容由使臣任职地州军长官填写，然后上报三班院、枢密院。三班院"住程使臣到职，委(罪)[逐]州军具

---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景祐三年五月十六日。
[2] 以上并《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天禧三年十一月。
[3]《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庆历六年六月。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2，景德四年闰五月。
[5]《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庆历六年六月。
[6]《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景祐三年五月十六日。

到月日申奏外，别具状报本院，专差人吏于具员缺簿内分明书凿，候剗阙文时，将此勘会。其得替使臣，亦委逐州军具交割起离月日，先府递实封报院。如经隔时月不到者，候到，委本院取馆券勘会。如涉稽延规避重难差使，即具名闻奏，乞行朝典。”[1]

由三班使臣的名籍，可以确定宋代三班使臣的数目及来源。宋代的很多官员，特别是当过三班院主判官的大臣，往往以此来论证宋代官员的冗多。现根据三班院长官的奏章，来统计三班使臣从宋初到元丰改制时的人数增长状况。

仁宗庆历六年（1046）夏四月壬子，权御史中丞张方平言：

> （臣）尝领三班院，见景祐中使臣不及四千员，今六千员。又领吏部流内铨，约在铨选人仅以万计，以此逐处率递用一年半阙，比罢任、候差、待阙，五六年间未成一任。[2]

根据张方平的记载，三班使臣的数目在仁宗景祐年间[3]（1034-1037）为 4000 人，到仁宗庆历六年（1046）为 6000 人。

在此后的宋仁宗庆历八年（1048）三月甲寅，翰林学士张方平在一份奏折中说：

> 臣曾勾当三班院，在院使臣景祐中约计四千余员，今六千五百余员。[4]

在仁宗庆历六年（1046）三班使臣的数目是 6000 人，仁宗庆历八年（1048）张方平的记载是 6500 人。

欧阳修在至和二年兼判三班院，他的《论使臣差遣札子》言：

> 臣勘会本班见管使臣八千一百一十二员，自古滥官未有如此之多也。臣遂将簿籍根磨增添数目，只自皇祐二年终至今实四年半之内，自借职以上增添二千八十五员。于中近日增添并多，只自皇祐五年终至今年六月，一年半之内增四百九员，殿侍犹不在数。盖由曲恩滥赏，临时无节，以日计月，所积遂多，率计一岁常增四百五十员。[5]

按欧阳修的记载“自皇祐二年（1050）终至今实四年半之内”则“今”应为至和二年（1055），至和二年（1055）三班使臣 8112 人，“自皇祐二年终至今实

---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7，景祐三年五月十六日。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58，庆历六年夏四月壬子，第 3824 页。
[3] 某某年间，取其最后一年。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63，庆历八年三月甲寅，第 3924 页。
[5]《文忠集》卷 109，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03 册，第 111 页。

四年半之内，自借职以上增添二千八十五员”增长了 2085 人，则皇祐二年（1050）三班使臣数为 6027 人。“自皇祐五年终至今年六月，一年半之内增四百九员”至和二年三班使臣数 8112 人，一年半增加 490 人，至和元年年初（1054）的人数是 7622。

神宗元丰三年（1080）十一月壬子，直龙图阁勾当三班院曾巩曰：

> 臣待罪三班，初，三班吏员止于三百，或不及之。至天禧之间，乃总四千二百有余，至于今，乃总一万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1]

根据曾巩的记载，在宋初[2]三班近 300 人，“盖景德员数已十倍于初，而以今考之，殆三倍于景德。”神宗元丰三年（1080），三班使臣数目 11690 人，则景德年间（1004-1007）为 3896 人，“初”为 390 人。以宋立国时的公元 960 年至景德年间（1004-1007），三班使臣的数目从 390 人增加到了 3896 人。

“天禧（1017-1021）之间”三班使臣达到了 4200 多人，到神宗元丰三年（1080）达到了 11690 人。

现根据各个时间段的记录作统计如下：

表四，宋初至元丰改制前使臣人数统计表

年号	建隆元年	景德年间	天禧年间	景祐年间	庆历六年-庆历八年	皇祐二年	皇祐五年-至和二年	至和二年一元丰三年
公元	960	1007	1021	1037	1046-1048	1050	1054-1055	1055－1080
使臣增长人数	390	3896	4200	4000	6000-6500	6027	7622-8112	8122－11690
年数	61			18				25
年平均增长	62			229				143

从表中可以看出，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使臣增加了十余倍，但年增长仅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10，元丰三年十一月壬子，第 7518 页。

[2] 在此处，曾巩加了案语，解释什么是三班，“案国初承旧，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为三班，立都知、行首领之。又有殿前承旨班院，别立行首领之。端拱以后分东、西供奉，又置左、右侍禁及承旨、借职，皆领于三班，三班之称亦不改。”可知，在宋初就有了三班这个称谓。那么这 300 人当是宋初太祖时的数目。

62 人。仁宗朝才是使臣数目大增的时期。这也反映了当时的形势，一方面，使臣数目的增加，加重了宋代的冗官问题；另一方面，有责任感的士大夫对此激烈批评，希望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以解决当时的冗官问题。张方平、欧阳修的奏章就是针对冗官问题而写的。但宋代的冗官不可能得到彻底的解决，即使在仁宗后期到元丰三年（1080），使臣的增长降到了每年 143 人，但实际上，使臣问题还是很严重的。“略以三年出入之籍较之，熙宁八年（1075），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1076），五百四十有四；十年（1077），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岁或过二百人，或不及之。则是岁岁有增，未见其止也。”[1]即每年的使臣净增长还在二百人以上，并不比仁宗朝低多少。

（二） 三班院对三班使臣的磨勘与差遣

1. 三班院与三班使臣考课的内容

宋代任官有考课、磨勘之法，它是选官制度的重要内容。考课看重的是官员在职位上的功绩善政。宋代任职的年限一般为三十个月，三班使臣任短使者任期一般是半年左右，远小处监当者一般为两年左右。

官员任职期间的治绩，由他的上级长官给以评定。北宋前期的考课，以宋太祖、宋太宗、宋神宗时期执行的相对较为严格。宋初，太祖重视文武官员的治绩，反对考满即迁，“太祖谓非循名责实之道，罢岁月叙迁之制。”[2]。宋太宗“诏诸道察举部内官，第其优劣为三等：‘政绩尤异’为上，‘职务粗治’为中，‘临事弛慢，所莅无状’者为下。”[3]官员的升迁必须有劳绩，不以在官年限为升迁的依据。宋真宗时对官员的考课开始发生变化：“命有司定三年考课之制，引对黜陟之”，“先经磨勘，前其履历中虽有甚恶，不举问。后有赃私罪，只增添年限，苟应近格，亦得改官。其有劳绩，具而不论。事一出于有司，殊无黜陟之实，甚非祖宗进贤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3 册，卷 310，元丰三年十一月壬子，第 7518 页。
[2]《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57 页。
[3]《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57 页。

退不肖之意。”[1]这与宋太祖、宋太宗时，以治绩的好坏为升迁标准的做法大相径庭。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令审官院立五年之制,三班院以七年为限”[2]。“天禧元年（1017），诏不限内外职守，但及三岁，非犯入已赃者，皆磨勘迁陟，则其它赃私败皆得以迁官，于是黜陟之法废矣。”[3]其后，宋神宗时期曾重视考课对官员的考课“凡职皆有课，凡课皆责实”[4]已不能和太祖、太宗时相比。宋真宗以后，磨勘改官之法几乎完全取代了考课。考课官员任职的治绩、有无公私过犯，只是磨勘改官中的一项内容。

三班院发给使臣的印纸和历子上记录着使臣在任时的治绩、有无公私过犯。印纸由使臣任职的上级部门填写,是使臣任职表现的证明材料，“磨勘使臣功过，内监押、巡检、监当物务者，除依收趁课利场务一一牒省会问增钱数外，其余捉贼盗及巡捉私茶盐，并场务收到出剩物色功过等，本院自来以使臣执到逐处批书印纸、解由为凭照证磨勘。[5]”

历子上记录着使臣任职时的具体表现，由使臣的上级书写后，送三班院；使臣获罪的记录，由刑部、大理寺直接送一份给三班院。

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使臣开始发给历子。因印纸上主要书写使臣任职时的“捉贼盗及巡捉私茶盐，并场务收到出剩物色功过等”[6]，其它事项如：“增钱数”、使臣任内的过犯，需要“问三司、刑部、大理寺，枉成稽扰。”[7]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七月之后，应直史馆、判吏部南曹洪鼎等的建议，三班使臣开始发给历子，“欲自今在任监临一界课绩，令对比前界年月日收数，并立祖额，递年比增亏并应合书事迹画一，并批上历子。替日更令逐州造都帐入递，至所磨勘处投纳，便委审官院、三班院、流内铨磨勘施行，更不会问三司。或诸州有批书、造帐不如式，致有增减，并从违制定断。其应内外官犯罪断敕内，自今更请添写一道下审官院、三班院、流内铨照证磨勘，亦不更会问刑部、大理寺，往复

[1]《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6 页。
[2]《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6 页。
[3]《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6 页。
[4]《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61 页。
[5]《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咸平三年闰十二月。
[6]《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咸平三年闰十二月。
[7]《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10，天禧七年七月。

为劳。[1]历子上的课绩、“增钱数”由使臣的上级书写后，送三班院，不再会问三司；使臣犯罪的记录由刑部、大理寺直接送三班院一份，这样就简化了三班院的办事手续，有助于提高办事效率。

2．三班院对三班使臣的磨勘

在宋太祖、太宗朝，官员磨勘时升阶官与差遣是同步的，但自宋真宗朝开始，官员的人数日增，升阶官只要条件够格就可以了，而获得差遣需要等待的时间，因官员数目的增加，变得日益漫长，升阶官与升差遣日趋分离，磨勘的含义就专指升阶官了。

宋代，三班使臣磨勘叙迁之法为，“三班借职转三班奉职、三班奉职转右班殿直、右班殿直转左班殿直、左班殿直转右侍禁、右侍禁转左侍禁、左侍禁转西头供奉官、西头供奉官转东头供奉官、东头供奉官转内殿崇班。”[2]三班使臣升官阶，主要以转官或初次授官后的年限、举主、任官治绩为必要条件；三班院磨勘使臣时，以使臣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第一、年限，指使臣转官或初次授官后的年限。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三班院以七年为限”[3]来磨勘使臣。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李廸再相沽誉，又减武臣三年，遂定为五年磨勘之制。”[4]即 “今文资三年一迁，武职五年一迁，谓之磨勘。”并且“不限内外，不问劳逸，贤不肖并进。”[5]对于官员在任职期间的过错，只是增加磨勘的年限，“曾犯赃罪，则文臣七年、武臣十年。”[6]。三班使臣如果担任沿边地区差遣或烦剧差遣的可以减磨勘年限，治绩优异的也可以减年磨勘。

第二、举主。宋代文武官员磨勘都需要举主，“择举主于采用之先，察举人于方用之始，责举主于已用之后，此祖宗之良法也。”[7]官员一般武臣举荐的格法为：“武臣荐举立格，有枚别职任而举之者，有概名材武而入之铨格者，又其上则‘谋

[1]《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10，天禧七年七月。
[2]《宋史》卷 169，职官 9，第 4029 页。
[3]《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6 页。
[4]《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7 页。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6 册，卷 143，庆历三年九月丁卯，第 3431 页。
[6]《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57 页。
[7]《群书考索·续集》，卷 38，官制门，第 1141 页。

略胆勇可备统众'、'谙练兵事可任边寄'之类。惟边要任使隶枢密院，余则审官西院、三班院按格注之。其后，虽时有更易，而荐举之所重轻，选用之所隶属，多规此立制。"[1]

三班使臣磨勘改官需举主七人，举主必须为"员外郎、诸司使已上方得依条奏举，仍七人内须有转运、提刑一员，即与磨勘。"[2]举主中还必须有三班使臣的上司 "被举者须有本部监司、长吏、按察官，乃得磨勘。"[3]

宋太宗淳化三年（992），正式确立了对诸司使副和三班使臣的荐举规定，"升朝官于京官内个举奏一人堪充升朝官者，若有劳绩事件，并仰条陈。如覆问不同，当罪举主。诸司使、副使及三班供奉官以下，今后为人所举者亦准此具诸实劳绩事件，所举官将来任使后有犯私罪者，举主连坐。"[4]

在宋代可以举荐官员的多为清要之臣，被举者能得到他们的举荐，无疑对自己的升迁是很有利的，但宋代的清要官毕竟人数少，低级的文武官员要得到他们的推荐是很不容易的。大多数官员只能在基层做默默无闻的低级官员。

第三、治绩。三班使臣出外任职，由三班院发给印纸、历子，印纸、历子由使臣任职地长官负责如实填写。印纸、历子是三班院磨勘使臣时的证明材料。

第四、证明材料。三班院磨勘、差遣使臣时，需要使臣提供解由、举状、家状、印纸、历子、告身。

三班使臣任武阶官五年之后，有规定的举主人数，由其上级开具的证明，就可以申请磨勘。磨勘、差遣的过程是，使臣先投状于三班院，三班院根据磨勘的规定、条法，审查其提供的文书是不是齐备，格式是不是完整。只要合乎要求，就可以磨勘升官；使臣申请差遣时，根据自己的资次来指射差遣，三班院初步拟定差遣后，再由枢密院勘验，经皇帝引对，正式授予官职差遣。

解由，由使臣任职地长官开具，是地方长官开具的、使臣离开地方前往京师，可以赴铨磨勘或改换差遣的证明材料。

---

[1]《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49 页。
[2]《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12，景祐元年十月九日。
[3]《宋史》卷 160，选举 6，第 3744 页。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7 之 5，淳化三年正月。

举状，是由举主填写的，说明使臣有何能力、勘任何差使的证明材料，“诸路转运司仰体量应部中使臣，内委实有所能事件者，仰其姓名，勾当所能之事，分析同罪奏举”[1]；举状内还应书写使臣的履历，“臣僚举奏三班使臣，并须件析本人履历、勾当，及有何才术廉干，候至三班院磨勘日，更令问验引见。”[2]

家状，填写使臣的身世、履历、以及任职的功过。另外，使臣能不能写家状，是对使臣出官考核的一项内容，“三班院，自今使臣参班，止令读律、写家状。”[3]

印纸，由使臣任职的上级部门填写,是使臣任职表现的证明材料。历子，记录着使臣任职时的具体表现，由使臣的上级书写后，送三班院；使臣获罪的记录由刑部、大理寺直接送一份给三班院。

告身也就是官告是官员的任命状，由官告院发给，使臣告身由兵部盖印，即官告“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武臣用兵部。”[4]

在实际执行中，宋代铨选机构看重的是格法，只要够格就可磨勘升迁。“既用格法，不必铨量，官秩则计岁月久而迁转，差遣则视资次高下而指射。”[5]以至于有“熙宁中，福建贼廖恩攻剽数郡，杀害捕盗官，东南为之骚然。凡恩所经涉，监司守将皆坐贬绌，其余相连得罪者不可胜计。既乃招降予官，朝廷以其悍勇，颇任使之。一旦，恩至三班院供家状，云自出身历任以来并无公私过犯。有一班行李师益亦同供状，乃云，前任信州巡检，为廖恩事勒停，都下相传以为笑焉！”[6]而有功者却不一定可以磨勘改官。宋真宗景德年间，辽军犯宋，有一班行李居正有战功，但“有位者虽壮其勇，无与议其功者。”張乖崖当时判三班院，在他的坚持下，朝廷才特许李居正充閤门祗候。[7]

3．三班院对三班使臣差使的厘定

宋代的高官、贵族子弟在很小时就可能以恩荫被授予三班使臣的官阶，这类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2，景德四年闰五月。
[2]《宋会要辑稿》选举 27 之 13，大中祥符六年四月。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56，庆历五年六月辛未，第 3785 页。
[4]《宋史》卷 163，职官 3，第 3841 页。
[5]《群书考索·续集》，卷 38，官制门，第 1146 页。
[6] 宋·孔平仲：《谈苑》卷 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影印本，第 1037 册，第 138 页。
[7] 宋·江少虞：《事实类苑》，卷 1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影印本，第 874 册，第 117 页。

使臣需要年龄达到二十岁之后才可以担任差使。按规定，年龄超过七十岁的使臣不可以再担任差使，但身强力壮堪任使者，可担任差使至七十五岁。

三班使臣以荫补出身者居多，在太祖时就规定，“凡以资荫出身者，皆先使之监当场务，未得亲民。”[1] 三班使臣“二十以上听差使，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知县。”[2]真宗景德三年九月定充监押、巡检的资格：“诏三班院，自今使臣年及三十，累经勾当者，乃得选充监押、巡检。”[3]随着使臣的增加，到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定制，“三班使臣近年以来，例皆一任监当，便入监押、巡检差遣。自今并需两任监当，方得差充。如有殊常劳绩，及奏举人数多者，令三班院奏取指挥。”[4]但在天圣八年（1030）却规定，“天圣六年（1028）正月敕更不施行。”[5]景祐元年（1034）进一步规定，“诏三班院，旧制使臣监当一任即为巡检、监押，自今更增近地监当一任。”[6]总的来说，三班使臣任监当官者需二十岁以上，充监押、巡检者需三十岁以上；以“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为资序来关升差遣。

宋代官职与差遣分离，从供奉官到三班借职为三班使臣的阶官，而监当、监押、巡检为其实际职任，也是关升差遣的资序，不同资序的差遣，需要既有一定官阶，又有相应资历的使臣来担任。使臣升差遣看重的是任职资历，以及任职期间的劳绩、功过，举主。只要条件具备，就可以向三班院投状，三班院接受投状后，按使臣所具备的资历来注授差遣。三班院确定使臣的差遣，主要根据使臣的资历编排资次，然后由使臣指射差遣，无人愿就去处则行定差法。“自今依旧将使臣得替到班公参月日换排资次，置簿拘管，令逐人预先陈乞。两路以下去处，即不得指定差遣名目，仍于簿上凿定路分，遇有员缺到院，即依应降下差遣，检详条贯，依资次从头拣选合入之人，应副定差。”[7]

使臣关升的资序为，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

---

[1]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卷 1，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 年 9 月版，第 19-20 页。
[2]《宋史》卷 158，选举 4，第 3695 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3 册，卷 64，景德三年九月庚子，第 1424 页。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5，天圣六年正月。
[5]《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6，天圣八年十月。
[6]《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 册，卷 114，景祐元年六月丙申，第 2678 页。
[7]《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6，景祐八年三月。

第一、监当官

监当官“掌茶、盐、酒税场务征输及冶铸之事，诸州军随事置官，其征榷场务岁有定额，岁终课其额之登耗以为举刺。凡课利所入，日具数以申于州。”[1]宋代监当官数目庞大，一般由三班奉职、三班借职，以及无品阶武官，如：三班差使充任。监当官中又分很多类型，如：管理仓场库务，负责码头、河津、渡口，茶、盐、酒等专卖机构的税收，负责纲运、押运官物，治理河务，急递铺等差遣，名目繁多。

在京任职的监当官有司农寺、太府寺、提点仓草场所、提举诸司库务司等下辖的监门、监仓、监场、监库、监务等监当使臣。这类差遣，当属于优等差遣，更容易升迁。如司农寺下辖的三炭场逐界监官“使臣每月添支钱十千”[2]。太府寺所辖内香药库监门使臣，“两次搜获偷盗官物，与家便差遣。三次以上，与先次家便差遣。”[3]而东西八作司下辖的三班使臣则要“逐日躬亲提点，催督修造”，“如稍违慢，勘奏，乞行朝典。”[4]在外任差遣者，当属重难纲运为难。宋代任职时间一般是三十个月理为一任，但到沿边地区一般不到三十个月即理为一任。低级官员一般不许带家属赴任，但到沿边地区者可以，“河北、河东、陕西缘边监当、京朝官，使臣，幕职、州县官，自今并许携家赴任。川峡、广南、监押、巡检、驻泊捉贼、监当使臣并与二年一替”[5]这是对到远地任职者的优待，可以使他们更快的获得任职的资历。

监当官是使臣入官者必须经历的差遣，但以武举出身的使臣除外。以武举出身的三班使臣，因武举考校等级的差别，所担差遣也不一样，但只要得中，都免监当差遣。武举考试“以策为去留，弓马为高下。”[6]一般分四个等第，现根据《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7，宋仁宗宝元三年（1040）二月十八日条，《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9，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三月二日条制成下表：

---

[1]《宋史》卷 167，职官 7，第 3983 页。
[2]《宋会要辑稿》职官 26 之 8，元丰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3]《宋会要辑稿》职官 27 之 5，熙宁元年二月十二月十三日。
[4]《宋会要辑稿》职官 30 之 15，熙宁二年三月。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94，天禧三年十一月辛未，第 2171 页。
[6]《宋史》卷 157，选举 3，第 3679 页。

表五：武举使臣所任官阶、差遣简表

考校结果	策艺皆优	策优艺平	艺优策平	策艺俱平
所分等级	优等	次优	次等	末等
授官	殿直	三班奉职	三班借职	三班差使
差遣	沿边任使			指使、捉贼差遣

武举的目的是选择有策略、武艺的将帅之才，所以必须到沿边历练。武举得中者，“其合格举人除官后，并免监临，只差沿边任使。如三班差使、殿侍以下，即与指使及捉贼差遣。”[1]材勇出众者一般差遣到三路沿边地区，“与三路巡检、砦主”[2]

第二、监押、巡检

监押“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3]资深者称路分都监、州府都监。巡检“有沿边溪峒都巡检，或蕃汉都巡检，或数州数县管界、或一州一县巡检，掌训治甲兵、巡逻州邑、擒捕盗贼事；又有刀鱼船战棹巡检，江、河、淮、海置捉贼巡检，及巡马递铺、巡河、巡捉私茶盐等，各视其名以修举职业，皆掌巡逻几察之事。”[4]据香港赵雨乐先生的考证，供奉官一般充州都监、军都监，州监押、军监押，州都巡检使、州都巡检、州巡检；侍禁一般充监都监、县都监、寨以下都监，监监押、县监押，州巡检、州同巡检；殿直一般充寨以下都监、寨以下监押，州同巡检、县同巡检。[5]但赵雨乐先生只是划分出了各等级三班使臣的任职范围，三班使臣的差遣差别，有在京近地差遣，在外地差遣者如远小处差遣等。现据《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宋真宗咸平五年（1004）正月的诏令，把三班使臣任职的地点制成下表：

[1]《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7，宝元三年二月十八日。
[2]《宋史》卷 157，选举 3，第 3679 页。
[3]《宋史》卷 167，职官 7，第 3980 页。
[4]《宋史》卷 167，职官 7，第 3982 页。
[5]《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的演变》，第 167-168 页。

表六：三班使臣任职地与官阶的关系表

武官阶	供奉官、(历事有武勇）侍禁	殿直以上	奉职以上	奉职（才勇或历勾当得事者充）	借职（立边功者）
差遣	都巡检	内地州府兵马监押、巡检、同巡检	远地小处州军监押、巡检、同巡检，广南小郡知州	内地小可县镇及漳、泉、福建、荆湖、江南、两浙远地州军原不系屯驻禁军处监押、巡检	缘边小可城寨监押

可见，官阶较高的供奉官、殿直一般任都巡检、内地州府兵马监押、巡检、同巡检。对于官阶较低的奉职、借职来说，多任职于在“远地小处”、“内地小可”、“ 缘边小可”等处。

在实际执行中，内地驻泊捉贼使臣相当于远地监押、巡检，“自今内地驻泊捉贼使臣，请以合任远地监押、巡检殿直以下习戎事者充，仍支监押例添给，代还日复任远地。”[1]监押职位在寨主之下[2]。内地驻泊捉贼使臣、远地监押、巡检，监押、寨主，也可以被看作是使臣关升差遣的资序。陕西沿边州军的监押需殿直以上使臣充任，“诏三班院自今差陕西缘边州军监押，须择曾经边防任使、少壮有武勇、殿直以上使臣充。”[3]

使臣关升的资序为，初任皆监当，次任为监押、巡检，就这三个类别来说，其中又包括任使的远近、轻重难易，又有短使、家便、优便差遣之不同。轻重者指使臣任职的难易优贱。三班院需要根据使臣的任职条件，“均其出使厘务，定其任使远近之等级”[4]

远小，指“应入远小者，以去阙下（指开封）千里外为远，州以军事、县以下县为小。”[5]沿边，指的是北宋的陕西、河北、河东地区，以及宋神宗以后的熙河路。到远小处任职的使臣，更容易得到减磨勘年限、关升差遣的机会。宋代到广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95，天禧四年六月癸巳，第 2196 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104，天圣四年二月乙亥，第 2402 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97，天禧五年夏四月壬戌，第 2246 页。
[4]《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57。
[5] 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惜法律典籍续编》第 2 册《吏部条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 页。

南、四川任使的使臣，可以免短使，到三班院投状后就可以获得新的差遣，“自今广南住程使臣年满得替到京者，特免短使，依例便与住程差遣。”[1]到沿边地区任职的使臣，政府对他们的奖励为转资、免短使、减磨勘年限，“陕西、河东沿边州军及城寨主兵武臣在任满三年者，并特转一资。如经改官而举留再任者，满日更与转一资，并不隔磨勘。”[2] “熙河路城寨大小使臣年满得替，依陕西缘边四路城寨任满酬奖，减磨勘年，仍免短使，升三季名次。”[3]

三班使臣除有任职远近、大小的差别外，又有短使，优便、家便差遣之不同。短使差遣一般位于远小、沿边之地或有重难差遣去处，所以任职的时间比远小处监当差遣者还要短，以示酬劳。

> （宋仁宗天圣）三年十月，诏三班院使臣到班，合短使者，除川陕、广南、福州、荆湖远处，抽押兵士，与两次差遣外，其余须将轻重、远近品量差遣三两次，候及半年以上，即依资次与住程差遣。
>
> 其使臣到班有假故者，须是除出假故月日外及得半年，仍经三两次轻重差遣者，即依资次与住程。
>
> 如得替及新补到班未经短使便有假故，及诸般为事者，不得更叙初到月日，并以后来到院公参月日，理为资次；若在京勾当得替，须候诸处牒送归班，以公文到院月日理为资次，仍与在京及近处州军短使各一次，足日，方与住程差遣。[4]

即任短使者，除去假故时间，只要任职半年以上就可成资，依资次注住程差遣。并且任短使差遣者离京城的远近，职任的难易，也是任使的资次。在京及近处州军任短使差遣两次后，可以差注住程差遣。目的是与任远地短使差遣者均一。

宋代官员任职有地区回避之法，即官员不得到自己乡贯所在地任官。三班使臣中的 “年长者”、“除丧者”和“父母年高者”可以到自己乡贯所在地附近任官，得一家便差遣，以养老或尽孝道。使臣年七十以上堪任使者，可以给予家便差遣，“诏三班使臣年七十以上，视听未衰者，且与家便监临。”[5]除丧者“比京朝官例，

---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3，大中祥符八年七月。
[2]《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13，庆历三年七月。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0 册，卷 239，熙宁五年冬十月甲辰，第 5823 页。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5，天圣三年十月。
[5]《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景德元年三月。

特免短使，升半年与家便差遣。[1]使臣当入远地差遣者，如果父母年高，需要官员作保，才可以到近地任使，“诏自今三班院使臣合入远地而父母年高者，听依文臣例，召保官与近地。”[2]

优便差遣是指家便差遣、近地差遣，职田多的地方。家便差遣、近地差遣在上文中已论述，在此只论述职田对三班院差使使臣的影响。因宋代各地职田数目多少不一，导致到地方任职的官员收入不均。宋政府即规定“天下职田，其土地肥瘠不等，宜令所在具顷亩及岁入之数，批逐官历子，上审官、三班院、流内铨，其岁入已优者，毋更入优处。”[3] 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使臣任职地的职田收入被分为上中下三等，以均定差遣，“三班院请下诸路转运司，具部内使臣岁所收职田之数，第为上中下三等，凡差遣不许连入上等。[4]

（三） 三班院的其它职能

1. 三班院在使臣应武举、呈试中的作用

宋代入官，应武举者可以直接授予官职、差遣。荫补出身的使臣要通过呈试，才可以获得差遣。宋代文官有铨试，武官有呈试。考试的内容有试书算、试兵书、武艺等。宋代的京朝官、选人铨试法制定的较早，而武官呈试则实行的较晚。武举正式开始于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呈试始于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到宋神宗时才制定完备。

武举考试：“始试义、策于秘阁，武艺则试于殿前司，及殿试，则又试骑射及策于庭。”[5] 应武举者，考试义策于秘阁，皇帝选文臣为考官，宋仁宗天圣八年（1030）五月二十五日，“命龙图阁待制唐肃、直集贤院胥偃试武举人于秘阁。”[6] 试武艺时差文臣、武官、内侍各一,在军器库、或军头司考试武艺，宋仁宗八年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55，庆历五年三月壬午，第 3763 页。
[2]《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8，至和元年五月。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 册，卷 110，天圣九年夏四月辛卯，第 2257 页。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77，至和元年十一月丙寅，第 4290 页。
[5]《宋史》卷 157，选举 3，第 3680 页。
[6]《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6，天圣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30）六月四日，诏："应武举人，令内园使、内侍右班都知杨珍等于军器库试弓马。"[1]

三班院在武举考试中只负责在班使臣的投状。宋代应武举者可以是"三班使臣、诸色选人，及虽未食禄实有行止，不曾犯赃及私罪情轻者，文武官子弟别无负犯者"[2]，都可以参加武举考试。在班使臣到三班院投状，在外使臣不由三班院投状，"三班院内、外使臣如有能亲射弓力八斗以上，熟于使马及轮弄器械者，在班人许经本班乞试，候及十人，关赴军头引见司考验，当引见；在外使臣经本州军投状，委知州、通判、兵官同试验，如中格，先以闻。"[3]

宋代，因为恩荫出身的三班使臣多不历事、不堪任使，为了保证任职者的素质，他们获得差遣需要经过考试。三班院负责考校使臣的内容在各朝不大相同。对使臣的考较开始于宋真宗时。在真宗朝，三班院负责考校使臣的读写能力和武艺；仁宗朝，三班院负责考校使臣的书算能力；神宗朝，三班院主判官负责考校使臣的兵书、策略。

宋真宗时已有了对三班使臣的考校，由三班院负责考察使臣的书算才识、武艺谋略能力，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四月诏，"流内铨、三班院体量得选人、使臣别无殿累，显有劳绩，书判才识实堪任使者，亦许先送中书、枢密院参详，别于引见。"[4] 之后，三班院只负责考校使臣的武艺，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四月，"诏三班使臣，自今有乞试弓箭者，其令本院官员与带御器械、臣僚同共试验，具等第以闻。"[5]到边要地区任使的使臣，也由三班院考校武艺，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十一月，"诏三班使臣，当入远地差使求边郡者，令三班院试验武艺，择任职者授之。"[6]

宋仁宗庆历新政时，改为由三班院负责考校使臣的书算能力，军头司考校使臣的武艺。但在实际的执行中，却只考校使臣读律、写家状的能力。宋仁宗庆历

[1]《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6，天圣八年六月四日日。
[2]《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5，天圣七年闰二月二十三日。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0 册，熙宁七年九月癸亥，卷 256，第 6266 页。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7 之 12，大中祥符三年四月。
[5]《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3，大中祥符七年四月。
[6]《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3，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

三年（1043），“凡三班，试弓弩于军头司，力及而射有法，为中格。习书算者，三班院书家状，误才三字；算钱谷五事通三，为中格。习六韬、孙吴书，试义十而通五，为中格；兼弓弩为优等。愿试策者听之，五通三为中格。或习武艺五事，驰射闲敏，通书算者，亦为优等，补边任。武艺不群，策详而理畅，为异等，引见听旨。”[1]但新政被废除后，在仁宗庆历五年（1046）六月辛未，规定，“三班院，自今使臣参班，止令读律、写家状。”[2]只是考试三班使臣是不是识字。

宋神宗熙宁五年（1072）八月十七日，在枢密都承旨曾孝宽的主持下制定了呈试法。三班使臣到出官年龄者，就可以到三班院投状，由三班院主判官和其他官员负责考校使臣的兵书、策略、书算，最后由枢密院看详。“应大小使臣恩泽奏授得官，年及格合出官者，并于三等试条，各随所习事艺呈试。上等、中等内七事，下等内八事，有试中一事以上，皆为合格，等第擢用。每年二月八日以前，具所应事艺，供家状开坐，于审官西院、三班院投状，候次月，具乞试人数申奏，差官同主判臣僚引试。内武艺即送武学试外，所试兵书、大义、策略、算计，并依春秋试文臣条贯讫，具等第及封试卷，申枢密院看详。”[3]

2．三班院与走马承受人选的推荐

唐代以宦官充任供奉官、殿直、承旨，使臣经常被皇帝派到地方任使，是皇帝派到地方上的耳目。入宋，三班使臣由武举人、恩荫出身者等来充当，这与唐代显然不同，但在宋代三班使臣可以充任走马承受，充当皇帝的耳目。

三班使臣充任走马承受者，由三班院向枢密院推荐人选，并把他们的功过上报朝廷[4]。宋代的走马承受是皇帝派驻在地方上的耳目负责监察地方，“诸路走马承受公事使臣，大小行人之职，耳目之任，旧许风闻，庶几边防动息、州郡不法，

---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6 册，卷 145，庆历三年十一月丁亥，第 3505 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7 册，卷 156，庆历五年六月辛未，第 3785 页。
[3]《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0，熙宁五年八月十七日。
[4] 关于宋代的走马承受有魏志江发表在《中国史研究》的《宋代“走马承受”设置时间考》（1990 年第 4 期（总 48 期），贾玉英教授的《宋代监察制度》第八章第五节《宋代的走马承受制度》对其做出了系统的研究。香港赵雨乐先生的《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之演变》（第 189 页）认为三班官在“走马承受之设置，意味着旧日三班官亲近之职责被完全取代”。因为研究重点的不同，我只就三班使臣担任走马承受差遣的相关问题给以说明。

得以上达。”[1]

“宋制，河北、河东、陕西、川峡皆有之，以三班或内侍二人或三人充。”[2]以宦官充任者，由入内内侍省选择，皇帝在其中挑择。由三班使臣充任走马承受者，先由三班院在三班使臣名籍中挑选，由三班院主判官“躬亲试验书札”，令入选者各“写家状一本，并具体遂入出身，历经功过”[3]，然后，再由三班院将被选中者的姓名连同家状一并送枢密院审核，最后由枢密院确定人选。

三班使臣任走马承受者的官阶一般为侍禁、供奉官，并且还有任职资格的限定，“所差诸路走马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班院自今选曾有臣僚同罪奏举，及曾经兵马监押或巡检、寨主、知县不曾犯赃私罪者充。”[4]三班院不可以选择吏人出职者，如 “中书制敕院、沿堂五院、枢密院出职人并依诸司人吏，更不预选走马承受差遣”[5]；杂出身者也不在选择之列，“东头供奉官并诸司人吏、臣僚家仆及伎术进纳人等，并不许选诸路走马承受”[6]。 三班使臣获得走马承受这种重要差遣任满，“并具在任功过奏裁，如无遗阙者，与转一资。”[7]并且有时还可以得到更好的差遣，“诸路走马承受使臣年满得替改转后，并与家便、亲民、住程差遣。”[8]

3．三班院与閤门祗候的关系

在元丰改制前，文官以三馆、秘阁中的学士至校理为帖职，武臣“以通事舍人、閤门祗候为閤职”，武官“贵于正任，重于官军，要在积行，近在承旨、御带，宠在阁职”[9]，都为清流之选。三班使臣中侍禁以上可以带閤门祗候，带閤门祗候的三班使臣，由枢密院选差，三班院开具证明。閤门祗候如果到沿边地区任职，由三班院负责考校边事。

武臣只有达到一定的级别才可以充之，“閤门祗候勾当去处，令枢密院相度选

[1]《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127，崇宁四年二月十六日。
[2]《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120。
[3]《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123，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 册，卷 106，天圣六年十二月戊子，第 2487 页。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8 册，卷 191，嘉祐五年二月壬午，第 4614 页。
[6]《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8 册，卷 191，嘉祐五年二月壬午，第 4614 页。
[7]《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121，天圣六年正月。
[8]《宋会要辑稿》职官 41 之 122，天圣七年五月。
[9]《群书考索·后集》卷 4，官制门，第 478 页。

差侍禁以上使臣充填。"[1]武臣贴职可以减磨勘年限，在宋仁宗天圣六年（1028）前使臣的磨勘年限是七年，"閤门祗候经历边任，及中外委使者特与五年磨勘。"[2]乾兴元年（1022），仁宗即位的赦书中说到，"閤门祗候并与加恩，勘会人数并转一资。供奉官至借职，欲令三班院具人数供申。候到，转一资，内有年限已满自合改转者，并转两资。"[3]因而其很受时人的重视。

授武臣閤职，需要比试武艺，"閤门祗候本待边要任使，比来所举未充众望。欲望令近臣个举一员，责官试验。须弓箭步射九斗，马射七斗为合格，仍送三班院量策边事，具上能否，而临轩覆试焉。"[4] 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时，赵振一子以武艺绝伦被授予閤门祗候，"癸巳，御崇政殿，召辅臣观洛苑使、端州刺史赵振所献阵图，其子右班殿直珣、三班奉职瑜试武艺。皆左右驰射，括双箭，蹶强弩，击剑盘矟，凡二十七技。召振升殿，面加敦奖。仍诏舍人院策试珣、瑜方略以闻。甲午，授振复州刺史，珣寻加閤门祗候，瑜为右班殿直。"[5]

三班使臣带閤门祗候以上职名者，需要三班院开具证明，"自今臣僚奏举使臣为閤门祇侯，三班院具劳绩取旨。"[6] 閤门祗候到边要之地任使者，由三班院测试其对边事的了解，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六月一日，枢密院言："閤门祗候本(侍)[待]边要任使，比来所举，未允众望。欲令近臣各举一员，择官试验，须弓箭步射九斗、马射七斗为合格。仍送三班，量策边事，具上能否，而临轩复试焉。"[7]

---

[1]《职官分纪》卷 44，第 817 页。
[2]《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9，天禧六年正月四日。
[3]《宋会要辑稿》职官 11 之 8，乾兴元年三月八日。
[4]《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7。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5 册，卷 118，景祐三年五月癸巳，第 2786 页。
[6]《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4 册，卷 100，天圣元年夏四月己酉，第 2321 页。
[7]《宋会要辑稿》选举 17 之 7，景祐三年六月一日。

五、三班院与皇帝及其它政府机构的关系

（一）引对与自陈

三班院磨勘、确定使臣的差遣之后，经枢密院复查，还要通过皇帝的引对，由皇帝本人来考察使臣的才干，“此察举人法也”[1]，以此来监督三班院任官是否合理。

皇帝通过引对以证明其对亲民官即使是“九品之贱，一命之微”[2]的重视。通过引对，皇帝可以亲自了解官员的能干与否，宋太宗曾对宰相说“朕欲择河北一转运，遍阅班簿多不详操履。自今臣僚授任，并具履历引对。所冀朕渐与群臣相识，亦可观其材质。若怀才蕴智之士，自可因此敷扬；或尝负瑕缺，朕前一一读之，想其䏶如挞市。”[3]在宋初，参加引对的多为文臣亲民官，宋真宗时，三班使臣授官后对 “御前记姓名者”增加了引见谢恩之制，“三班院每引见磨勘、差遣使臣，内有御前记姓名者，仰军头司引见，今后并令喝谢恩。”[4]真宗景德四年（1007）九月癸巳，始定三班使臣任官前引对，“三班院自今命诸州监押、巡检使臣，并赴枢密院看验讫引对。”[5]通过这种方式对三班院也是一种督促，“三班院自今引见差遣使臣，内有疾患者，并附脚色开说进呈。先是，选使臣任使引对日，乃有盲跛者，故降是诏。”[6]

但这种制度在宋真宗时就不再很好的执行了，“（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及上玉皇圣号，大赦内外。文武官满三年者，有司即考课以闻，于是引对之法废矣。”[7]可见，随着磨勘制度的确立，官员只要够格就可升官，引见之法逐渐成了摆设。之后的引对，皇帝并不真的了解需引对的官员，“审官、三班院、吏部流内铨

---

[1]《群书考索・续集》卷 38，官制门，第 1141 页。
[2]《宋大诏令集》卷 160，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八月丁酉《亲选擢官吏中书审堪别听进止诏》，第 606 页。
[3]《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5 页。
[4]《宋会要辑稿》职官 36 之 78，景德三年七月。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3 册，卷 66，景德四年九月癸巳，第 1491 页。
[6]《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3 册，卷 80，大中祥符六年五月己未，第 1827 页。
[7]《群书考索・后集》卷 15，官制门，第 546 页。

磨勘人，并前一日具历任功过进内，候批出，方于崇政殿引对。乃令主判官看详，有合覆奏者，先奏听裁。”[1]可以看出，皇帝需要看主判官事先对个别官员的初步处理意见。宋神宗时“既置审官西院，又以其权尽委之吏部，天子不加引对”[2]

三班使臣除通过三班院磨勘改官，获得差遣外，还可以通过自陈的方式，展示自己的能力，以获得升迁。所谓自陈，是皇帝亲自挑选遗才，防止下情壅塞的统治方法。“应三班使臣等多是朝廷选抡，或承门阀补应。其间有屡当差使，久在班行，智勇出群，绩效殊众者。朕虽博询舆议，旁察参修，申命有司，精加考择，苟闻材干，必与甄升。至于知武备者，委董兵戎；或怀吏术者，俾厘事任。每于铨品，思在审详，犹意沈遗，尚多淹恤，特行晓谕，用示搜罗。”[3]政府有自陈的诏令时，由三班院负责告知使臣，“三班院、殿前马步军司晓示使臣、诸班、诸军有武艺谋略者，并许自陈，当试而擢用之。”[4]三班使臣自陈时，要到閤门进状，状上要写明自己的出身、履历、有何特长，由皇帝决定是否对其别加任命，“自今使臣得替及差使回京者，并许坐此宣命，具状陈述出身以来历职次第、勾当去处、差使度数并劳绩、过犯、月日因依，一一开设，及自叙平生所学、在身所能之事，乞朝廷如何任使，实封诣閤门通进其状，不必繁文，并须直述。内有不识字者，亦许令人依此条贯书写进呈。朕亲当省奏章，躬较事迹，如显可选擢，必别有指挥。即不得诳妄敷陈，如经诸处覆问，稍有异同，当重行贬配。其借职所进文状，即仰三班院收接，重封以奏。其已进文状，未有指挥之人，有合该磨勘差遣者，仍且依例施行，不得因此住滞。”[5]

（二） 三班院与枢密院的关系

三班院磨勘、差遣使臣后，需要由枢密院来复查，然后报皇帝认可。“（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诏三班院应差使使臣知县，选差有行止者，不得以衔前，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册，卷106，天圣六年夏四月庚午，第2470页。
[2]《群书考索・续集》卷38，官制门，第1146页。
[3]《宋会要辑稿》选举25之2，景德二年九月。
[4]《宋会要辑稿》选举25之8，康定元年九月。
[5]《宋会要辑稿》选举25之2，景德二年九月。

及富饶商贾、授班行者充。仍令枢密院更切拣选。”[1]三班院差使臣为知县的情况比较少，就是可以差遣，也得经过枢密院的拣选，由枢密院最终确定谁来担任知县。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十一月辛丑，枢密使、兵部尚书、同平章事宋庠罢为河阳三城节度使、同平章事、判郑州，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殿中侍御史吕诲等论庠："三班院吏授官隔过季限，略不惩诫。[2]说明枢密院对三班院差遣使臣有复查、监督的权力。

三班院的缺额由枢密院来勘会，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四月，下诏三班院，"自今合入住程差遣使臣数，多差填季阙已尽，即将次季及后来一季缺次，供申枢密院勘会，候降下，即仰依季分次第定差。"[3]在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二月三日前，使臣任家便差遣者，由枢密院点差，"使臣诸处勾当得替，内该与家便差遣者，自来合系枢密院点差，自今并札与三班院，令先次与差。"[4]宋代在设立审官西院之后，枢密院不再管理常程差遣，但沿边地区的带兵使臣，仍由枢密院来差遣，"应奏举大小使臣边要任使，仍旧枢密院铨量才器。其余举官及陈乞差遣，送审官西院、三班院定差。"[5]三班使臣带阁门祗候者，任使有枢密院委任，"阁门祗候勾当去处，令枢密院相度选差侍禁以上使臣充填。"[6]

枢密院还负责其它机构对使臣处罚的覆验，"应按察官体量大小使臣老疾、谬懦、不职之类，不经核实冲替、差替者，候到三班院引赴枢密院覆验。其堪厘务者，与合入差遣。体量不当，官司取旨。[7]以确定其它机构对使臣的处罚是否正确，可否再予差遣。

对于铨选法令的修订，三班院只是负责初步整理，其间要由枢密院来复查，枢密院进呈皇帝，再以敕命颁行：

> （仁宗庆历四年二月）丁巳，范仲淹言："臣窃见审官、三班院并铨曹，自祖宗以来，条贯极多，逐旋冲改，久不删定。主判臣僚卒难详悉，官员使臣，莫知涯涘，故司属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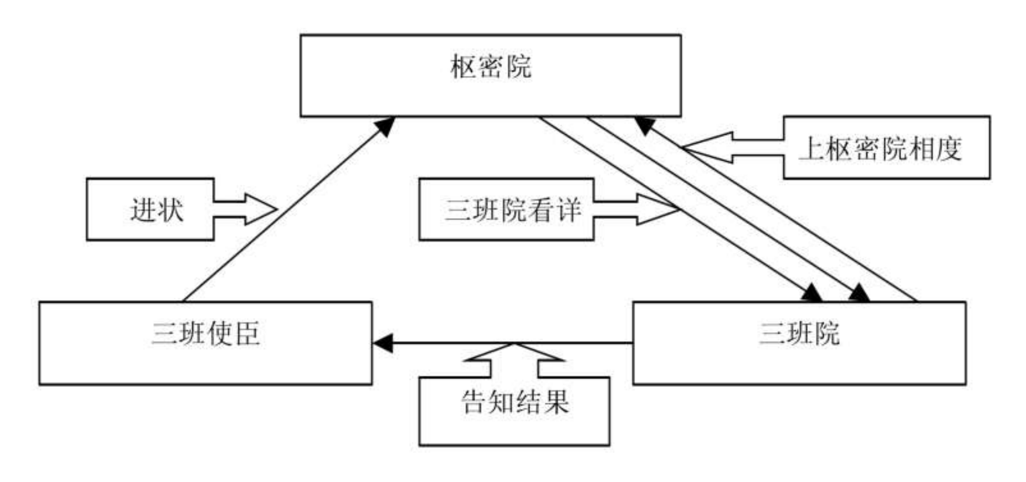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1，咸平四年五月。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8 册，卷 192，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第 4651 页。
[3]《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4，天禧五年四月。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5，天圣七年二月三日。
[5]《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9 册，卷 219，熙宁四年春正月辛亥，第 5330 页。
[6]《职官分纪》卷 44，第 817 页。
[7]《续资治通鉴长编》第 10 册，卷 254，熙宁七年六月戊寅，第 6209 页。

下，颇害至公。欲乞特降指挥，选差臣僚，就审官、三班院并铨曹，取索前后条例，与主判官员，同共看详，重行删定，画一闻奏。付中书、枢密院参酌进呈，别降敕命，各令编成例策施行。”诏天章阁侍讲曾公亮删定审官、三班院、流内铨条贯。[1]

宋仁宗庆历三年（1043），冬十月己未，范仲淹的在奏章中提到了三班院、枢密院在决策程序上的关系：

臣窃见京朝官、使臣、选人等进状，或理会劳绩，或诉雪过犯，或陈乞差遣，其事理分明可行可罢者，则朝廷便有指挥。内中书、枢密院未见根原文字，及恐审官、三班院、流内铨别有条例难便与夺者，多批送逐司。其逐司为见批送文字，别无与夺，便不施行，号为送煞。以此，官员、使臣三五度进状，不能结绝，转成住滞。臣欲特降圣旨，今后京朝官、使臣选人等进状，理会劳绩、诉雪过犯、陈乞差遣、朝廷未有与夺指挥，只批送审官、三班院、流内铨者，仰逐司主判子细看详。如内有合施行者，即与勘会，具条例情理定夺进呈，送中书、枢密院再行相度，别取进止。如不可施行，即仰逐司告谕本人知委。所责逐司主判各扬其职，事无漏落，亦免官员、使臣选人等重叠进状，紊烦圣听。从之。[2]

表七：三班使臣、三班院、枢密院的关系



可以看出“理会劳绩，或诉雪过犯，或陈乞差遣”的处理，三班院主判官负责“具条例情理定夺进呈”，由枢密院来决定据何种条例情理执行，三班院再把结果告诉三班使臣。

所以，三班院虽然是管理三班使臣的铨选机构，但在磨勘、差遣使臣时，在

[1]《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卷146，庆历四年二月丁巳，第3550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6册，卷144，庆历三年冬十月己未，第3484页。

程序上，枢密院有复查、监督的权力；枢密院也可以选差一部分使臣；三班院在处理铨选以外的事情时，只是据规定提出建议，最终由枢密院来决定该怎样执行。

（三） 三班院行政受台谏官的监察

三班院行使职权，要受到台谏官的监督，“北宋前期，御史中丞是御史台的台长，侍御史知杂事为副台长。御史台下设三院，即：台院、殿院和察院，分别由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和监察御史充任其职。”[1]台谏官对于三班院行使职权不守法纪的行为要弹奏。宋仁宗宝元二（1039）年，侍御史知杂事叚少连弹奏三班院机构本身额外增员，纠正了这种不法行为，“诏所增员候岁满更无差人。”[2]对三班院办事不力的督促如：神宗熙宁八年（1075），权监察御史里行蔡承禧，发现“省、府、寺、监、铨院等处，旧无句朱簿者，欲令置簿，仍选官每员分三两处提辖，季或一月取索检点。如于理可行而故为留滞，于文无害而烦为追逮，或迁引日月而不即了绝，或自当行遣而不与行下，以违制科罪。”之后中书、枢密院对住滞事件的监察结果是“后惟三班院稽滞，遂劾之。”[3]到神宗元丰三年（1080）四月，“复置六察，察在京官司”，“以吏部及审官东西院、三班院等隶吏察”[4]，御史台的吏察负责监察三班院的不法行为。

（四）三班院与地方官的关系

三班使臣到地方上任差使之后，地方长官需要把使臣任职的地点，到任、离任的日期上报三班院，三班院“住程使臣到职，委(罪)[逐]州军具到月日申奏外，别具状报本院，专差人吏于具员缺簿内分明书凿，候劄阙文时，将此勘会。其得替使臣，亦委逐州军具交割起离月日，先府递实封报院。如经隔时月不到者，候

[1]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32页。
[2]《续资治通鉴长编》第5册，卷123，宝元二年春正月戊申，第2893页。
[3]《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1册，卷263，熙宁八年闰四月癸卯，第6435页。
[4]《续资治通鉴长编》第12册，卷303，元丰三年夏四月戊申，第7382页。

到，委本院取馆券勘会，如涉稽延规避重难差使，即具名闻奏，乞行朝典。”[1]

使臣被荐举时，转运司等举主负责填写部下使臣的举状，举状中书写使臣的姓名、所任职事、特长，然后送枢密院，由枢密院送交三班院，三班院“置簿记名，及于脚色下子细抄上，候差遣时，将此照证，品量差遣。”[2]

三班使臣到地方任职时，如果不堪其任，转运使司及本州总管、钤辖可以申请罢免，三班院要据此贬降使臣，并且要隔住磨勘如：天圣七年（1029）五月，诏：“自来诸处勾当事三班使臣，内有转运使司及本州并总管、钤辖等奏称，在任为理弛慢，不谙边事，或为性懦弱不得力者，亦有便举使臣，乞行冲替。朝廷以逐司皆是委任，又虑彼处别致阙事，皆依奏差替，到阙后，三班院依条与降等差遣，及隔住磨勘。”[3]地方上的申请必须真实，不可因徇私舞弊导致使臣到班后申诉，“自今诸路体量得辖下州军勾当事使臣，在任为理(也)[弛]慢的实事件，及不得力缘(申)〔由〕，并不谙边事(思)[因]依，须分明指定事件事状，方得以闻。或乞选差人充替，务在责实公当，即不得更似日前卤莽申奏，无致冲替使臣到阙别有诉询。”[4]

[1]《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7，景祐三年五月十六日。
[2]《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2，景德四年闰五月。
[3]《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5，天圣七年五月。
[4]《宋会要辑稿》选举 25 之 6，天圣七年五月。

六、结语

通过上文的论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宋代因宣徽院不能很好的完成迅速增加的使臣的差遣，因而设立三班院来管理三班使臣的名籍、磨勘、差遣。三班院设立之后宣徽院的职权被划归三班院，宣徽院几乎没有了执掌，因而宣徽院使逐渐阶官化，到南宋时，宣徽院使不再设立。元丰改制三班院被并入吏部，这种做法为宋人所肯定。三班院虽然级别不高，但却直接对皇帝负责，其长官一般由皇帝的亲信大臣来担任，因此三班院在宋代有一定的政治地位。三班院在磨勘使臣时，看重的是使臣任阶官的年限；差遣使臣时，看重的是使臣任职的资历，其中以定使臣的差遣为重点。三班院在差遣时，要区别使臣任职的远近、大小，短使与住程差遣，家便差遣与重难差遣的不同，根据使臣的任职经历来确定使臣的差遣，以均使臣任使。三班使臣在唐时为宦官，使臣以在宫廷中任职为主与内庭的关系密切。入宋，三班使臣以武官为主，其但还有一定的内庭身份。如三班院要负责走马承受的推荐，而走马承受一般由三班使臣或宦官来充任。三班院行使职权要受到枢密院审覆，三班院不具备完全的行政自主权，并且三班院行使职权时还有受监察机关的监督。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三班院在行使职权时的任意妄为。

本文有以下不足，对三班院吏人的研究还缺乏深度；对三班院在宋代政府中的地位论述不够。对三班院职能的论述中，制度列举较多，但对制度的沿革、对制度制定后的执行状况，却考证的不够。论证观点时有些地方论据少。对使臣差遣的资序，只是做了初步的探讨，还有深化的必要。

参考文献

古籍资料

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标点本。

2. 清·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11月影印本。

3. 宋·章如愚：《群书考索》，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5月影印本。

4.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

5. 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中华书局1988年版。

6. 唐·李林甫：《唐六典》，中华书局1992年版。

7. 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惜法律典籍续编》，第二册《吏部条法》，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8. 元·脱脱：《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

9.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年版。

10. 《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

11. 明·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10版。

12. 宋·潘自牧：《记纂渊海》，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

13. 宋·江少虞：《事实类苑》，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

14. 宋·徐度：《却扫编》，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

15. 宋·欧阳修：《文忠集》，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

16. 宋·欧阳修：《归田录》，三秦出版社，2003年1月版。

17. 宋·孔平仲：《谈苑》，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影印本。

18. 宋·司马光：《涑水记闻》，邓广铭，张希清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9月版

今人论著、论文

1. 赵雨乐：《唐宋变革期军政制度史研究（一）——三班官制的演变》，文史哲出版社印行，1993 年 11 月版。
2.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版。
3.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6 月第 1 版。
4.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 6 月版。
5. 龚延明：《宋代官制词典》，中华书局出版社，1997 年版。
6.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 7 月版。
7. 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8.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7 年版。
9. 王曾瑜：《宋代兵制初探》，中华书局出版社，1983 年 8 月版。
10. 王永平：《论唐代的宣徽使》，《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11. 祖慧：《宋代吏人的选任和迁转》，《杭州大学学报》，1997 年 6 月，第 27 卷第 2 期。
12. 祖慧：《宋代胥吏出职与差遣制度研究》，《浙江学刊》，1997 年第 5 期。
13. 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5 期。
14.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
15.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16.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
17.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
18. 张伟民：《宋代的枢密院制度》，《文史知识》，1987 年第 9 期。
19. 姜汉椿：《北宋转运使路略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 年第 5 期。
20. 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中州学报》，1987 年第 6 期。
21. 李昌宪：《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1996 年第 4 期。

22. 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 年第 6 期。

23. 苗书梅：《宋代武官选任制度初探》，《史学月刊》，1996 年第 5 期。

24.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

25.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26.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

27. 赵冬梅：《试论勋赏与文武分途背景下的宋代武官制度》，《国学研究》，第 10 卷。

28. 赵冬梅：《唐宋诸使机构执掌考》，《国学研究》，第 16 卷。

29. 赵冬梅：《唐五代供奉官考》，《中国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30. 李宝柱：《〈宋史职官志〉官品制度补正》，《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